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30
8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2月6日—3月16日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专题报告员卡洛斯的科维尔子爵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决议第9段
提交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1. 导言	1.1-1.19
2. 国际文件	2.1-2.3
3. 历史背景	3.1-3.18
4. 目前的冲突	4.1-4.14
5. 改革的实行	5.1-5.12
6. 有待处理的侵犯人权现象	6.1-6.6
7. 对所提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般 处理情况	7.1-7.5
8. 结论及建议	8.1-8.10

附 录

一、大会第 1983/100 号决议
二、1954 年—1982 年的历史背景
三、专题报告员在危地马拉的旅程示意图，1983 年 7 月
四、专题报告员在墨西哥恰帕斯的旅程示意图
五、专题报告员在危地马拉的旅程示意图，1983 年 11 月
六、农村规划进展表

1. 导 言

1. 1.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危地马拉的情况并通过了第 12(IV) 号决定，决定就危地马拉国民议会代表、前外交部长和原联合国秘书处成员阿尔维托·富恩特斯·莫尔博士遇刺一事向危地马拉政府发出电报。电报说，委员会希望取得有关此事的报告。

1. 2.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了一些供其审议文件，其中有关于在该国内发生的其他一些暗杀事件的报告和危地马拉政府的反应。1980年3月11日，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第 32(IVI) 号决议，对危地马拉的人权的情况表示深为关切，并促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该国人民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

1. 3. 它满意地看到政府关于邀请美洲人权委员会访问该国和编写关于人权情况报告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来自各有关方面的资料，审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 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一个文件(E/CN.4/1439)，其中有各国政府，具有咨询资格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私人方面的资料，会议并通过了第 33(IVII)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同危地马拉政府建立直接联系并收集所有有关方面关于人权情况的资料。

1. 5.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同危地马拉政府建立直接联系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A/36/705)。1981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第 36/435 号决定，决定(a)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b) 请危地马拉政府进一步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1. 6. 1982 年 2 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所收集到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资料(E/CN.4/1501)，并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指派一名专题报告员对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研究，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982/31 号决议)。

1. 7.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同人权委员会的专题

报告员合作，并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和参照该报告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以确保危地马拉境内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第37/184号决议）。

1.8. 1983年3月8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1983/37号决议。委员会对专题报告员无法彻底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表示失望，并再次请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尽快任命一名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可能愿意提出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研究。

1.9. 在与主席团磋商后，主席决定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英国王室法律顾问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为上述决议中提到的专题报告员。此项任命于1983年3月11日在第57次会议上宣布。

1.10. 在这方面，主席收到了下述来函：科尔维尔爵士表示愿意担任专题报告员的信；和危地马拉常驻日内瓦代表的信，其中有关部分如下：

“按危地马拉外交部的指示，谨此通知：危地马拉政府欣然接受由王室法律顾问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担任专题报告员的任命，他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将得到各方面给予的便利和合作。”（E/CN.4/1983/61，第3(b)段）。

1.11. 第1983/37号决议第9段请专题报告员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本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12. 因此，在听了尊敬的危地马拉代表对导至此项任命的第1983/37号决定的执行部分作出的欢迎表示以后，我就上任履行职务了。

1.13. 由于以前的决议结果没有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我认为应尽早接受危地马拉的欢迎。因此我自1983年6月25日星期六至7月5日星期二访问了危地马拉。这次访问之后，该国政府于8月8日发生变更。对这一变更的产生的影响只可能在报告（A/38/485）中作一些极其初步的评论。显然，根据1983年夏季收集的材料所起草的报告对于人权委员会的意图而言已经过时了。而且新政府的活动值得加以适当的注意。因此我于1983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二再次访问了危地马拉。然后我去纽约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简单介绍

了一些重要的新情况。我听取了一部分关于这一情况的辩论，并研读了有关其他的发言原文。此后联大通过了第 1983 / 100 号决议，其案文见附件一。

1.14. 危地马拉政府对这两次访问的欢迎证明的确是真诚的。

我发现所有大门都已敞开；即：愿意坦率地讨论那种无疑是令人气馁的情况的所有方面；满足我在军队驻扎最少的冲突地区自由旅行以及访问完全由我自己选择的地区的愿望。因此，我可以与政府的任何部门接触，并且得到军方的全力合作。当然，我也去过政府设有项目、要我去看的其他一些地方。

因此，尽管日程很紧，这两次访问都能够走访一些极其偏僻的地区和乡村，以便实地考察局势。本件所附的示意图说明了我可以走访极其边远的地区。我深信，这是作出评价的极其宝贵的手段。

1.15. 墨西哥恰帕斯州（一过危地马拉北部边界即是）的难民一直是世界普遍关心的问题。我非常感谢墨西哥负责难民事务的官方机构——墨西哥援助难民委员会。进难民营不容易，出难民营确实也不容易。那些有关人士将会知道我是真心诚意地感谢他们的帮助的。

1.16. 我同好几个国家的许多人士都讨论过危地马拉当前问题的各个方面及其产生的根源。我要特别提出的是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因为他们对大批想来直接陈述的人进行了协调，这对我来说非常重要，他们费了不少事来进行协助。然而，我对得到的所有忠告和意见都一视同仁，认为极为可贵。其中，我已特别考虑了第三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尊敬的各代表团的意见，以及十二月初在纽约进行的关于临时报告的一些进一步的非正式谈话。

1.17. 在我第一次亲自访问危地马拉之前，我没有看到拉丁美洲人权委员会根据 1982 年 9 月所进行的一次为期八天的访问所写的报告。后来我有机会看到这份报告以及危地马拉外交部对它的评论。我注意到，委员会从技术角度上对当时出现的形势作了彻底的审查，它提到了早先对 1965 年 9 月 15 日《宪法》的分析，并进而较为详细地审查了政府的基本法律——第 24-82 号法令及以后的一些法令，特别是关于戒严状态和建立特别法庭的法令。

1.18. 下面要说明的是，危地马拉以前有过一系列宪章，最近的一个是 1965

年的；我还摘要地综述过以里奥斯。蒙特总统为首的政府颁布的有关立法。然而，为了向大会提交的这两份报告，我采用的政策是就地详细观察具体情况。不可否认，在基本制宪法令同国际接受的准则之间作出比较是饶有兴味和极为重要的。然而，在这一点，我认为说明上述政策通过什么方式来实行，是国际社会更加关心的事。1983年3月23日终止戒严状态所产生的法律形势与拉丁美洲人权委员会所看到的形势完全不同。现在政府机构也有了改变，再加上最近有某些改革和随之而来的其他一些政策声明。因此，本报告的方针是要认识到审查那些新政策所依据的历史背景和政治背景，试图探测已经取得进展的程度，并提醒读者现在提出的重要改革，正如各方面所说的，不是一夜之间就能完全实现的。

19. 如果不作准备，不作出有效的安排和不作笔记，这样的访问是徒劳无益的。我的随同小组面前的工作非常艰巨。我愿向联合国当局提出要表扬他们的主动性和乐于助人的精神，忍耐性和工作能力。

2. 国际文件

2.1 危地马拉已经批准的文件有：《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国际更正权公约》。危地马拉还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它还于 1979 年 5 月 25 日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但对第 4 条作出保留。在劳工方面，危地马拉批准了 1948（第 87 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和 1949 年（第 98 号）《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

2.2 危地马拉还于 1983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第 34-83 号法令，该法令核准了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2.3 出于技术原因，危地马拉没有批准任何一个国际人权公约。然而，这与这些公约规定的准则是本报告编写的正当基础的说法毫无不一致的地方。这些公约不仅是用作提出申诉的根据，而更积极的一面是使国际社会得以向一个善于容纳的政府提出指导意见，这种看法可能被认为是具有建设性的。

3. 历史背景

3.1 危地马拉基本上是个农业社会，人口总数为780万，其中超过四分之三的人口居于山区各地的小型社区里，50%以上是土著玛雅人，他们说23种不同的语言，各有自己丰富多样的文化。

3.2 虽然危地马拉人多数以农业谋生，但大多数住在高地上，那里的良田分成极小的一块一块，有的土地根本不宜耕种。沿海平原较为肥沃的低地地区和有些地区人烟稀少，大片大片的土地往往为地主所拥有，人称为大地主领地。

3.3 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在西部和中部的高地。密度低的地区分布在太平洋和大西洋沿岸地区的低地和北部埃尔佩滕平原上。人口的这种分布情况自危地马拉有史以来一直保持不变。历届政府一向了解人口分布和资源之间这种不平衡状态。政府曾经实施土地改革方案，进行社会变革，结果有成有败。

3.4 有一段改革时期，从1944至1954年，始终被人们称为危地马拉历史上最开明的时期。首先，豪尔赫·乌维科总统于1944年被推翻，由胡安·何塞·阿雷瓦洛·贝尔梅霍总统接任。在他的任内开始着手进行若干根本改革。1945年通过新《宪法》，其性质开明，规定了种种雄心勃勃的政治、经济和劳工改革。

3.5 1947年制订了详尽的《劳工法》（几经修订，现在仍然有效），给予劳工以组织、集体谈判、罢工、没有正当理由而遭解雇时领取解雇费的权利。言论和新闻自由得到鼓励，可以组织政党并进行活动。阿雷瓦诺总统进行这些改革时遭到很大的反对。但是他担任总统任满六年。最有可能继任的候选人是弗朗西斯科·阿拉纳和哈科沃·阿文斯·古斯曼。阿拉纳遇刺身亡，阿文斯·古斯曼成为正式候选人。他在左翼支持下，击败了米格尔·伊迪戈拉斯·富恩特斯将军，当选总统，于1951年3月就任。

3.6 在阿文斯·古斯曼任内，危地马拉共产主义劳动党于1951年取得合法地位，它在议会里的力量有限，因为在56个席位中，只占4席。但是，共产主义劳动党的领导人在土地改革和组织工会与农民协会过程中却发挥了积极作用。1952年6月制订了《土地改革法》，这项法律规定没收荒芜不用大片占有土地（大地主领地），分成转小一块块土地，分给人口中无地阶层的人使用。土地改革基调

温和。只能触及农场中无人耕耘的大于 90.25 公顷的耕地。10 万农户由于没收土地而得益，分得农田 60.7 万公顷。1953 年 2 月开始没收美资联合果品公司拥有和开发的 121,408.33 公顷土地中的 91,065.25 公顷，据规定，补偿费按公开的可征税的价值支付。在这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上，反对的呼声随之而起。这时，有一位受这个措施影响的私人吁请法院颁布禁止没收法令。最高法院在一项意见分歧的裁决中颁布了命令，规定《土地法》应较为彻底的研究之后才予实行。最高法院的法官因此被撤职，理由是不称职，并立即由新法官替换。强大的公司社团显然已受到直接威胁。此外，工人和农民非法攫取财产，导致地主与工人间往往产生难以控制的公开冲突。1954 年 6 月 27 日，阿文斯·古斯曼总统被迫辞职。武装部队司令卡洛斯·恩里克·迪亚斯·德莱昂上校在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下，就任总统，执政到 1954 年 7 月 3 日为止。

3.7 1954 年至 1982 年初的事件概况见附件二。附件所介绍的时期，1960 年开始发生叛乱，逐步发展为全面暴动，军民死亡者甚众。还应注意，事实上 1963 年起该国便始终由军政府执政。当前的形势只能在这种背景下才能理解。我将继续详细叙述到 1982 年政变为止的一系列事件。估价危地马拉的人权似乎应同在这一时期当政的政府联系起来才合理。这一政府接受了专题报告员的任命，我的夏季访问中，可接触部长和我指定的人士，以其个人掌握的情况解释各种事件和政策。

3.8 1981 年，政府号召大选，并于 1982 年 3 月 7 日举行，正式候选人是国防部长阿尼瓦尔·格瓦拉将军，其他候选人为马里奥·桑多瓦尔·阿拉尔孔（民族解放运动党）和亚历杭德罗·马尔多纳多·阿吉富（危地马拉基督教民主党）。议会再次作出最后决定。1982 年 3 月 13 日，议会举行会议，以 39 票对 13 票确定格瓦拉将军为总统。然而，议会的 66 名议员中有 14 名没有参加投票。

3.9 1982 年 3 月 23 日，一群下级青年军人发动了政变。他们指责这次大选是骗局，是“少数腐败份子所操纵的恐怖统治”。这个集团要求里奥斯·蒙特将军执政，为真正的民主政权奠定基础。

3.10 里奥斯·蒙特将军在其第一次发言中回顾了八年前因发生欺骗行为未能让他担任总统。他指责 1978 年和 1982 年的总统大选也有舞弊情况。

3.11 3月30日，任命了一个由5名军官和6名文官组成的内阁或称执政委员会。里奥斯·蒙特将军为这个集团的头头，同时兼任国防部长。

3.12 4月27日，军人执政委员会颁布了第24—82号法令。翌日此项法令生效，这个文件的标题为：《政府基本法令》共有120条，分为17章。依照第2条，国家“暂时”应按此法令的条款治理。这项法令被定为“高等法”，因此，“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它的条款相抵触”。第3条规定“政权应由军人执政委员会行使，该委员会由总统及其两名成员组成。执政委员会掌管立法和行政权力（第4条）。

3.13 6月9日，里奥斯·蒙特将军解散了执政委员会并掌管了全部军政事务的最高大权，因此改变了权力结构。

3.14 法令（第6条）保障司法独立；尊重人权被认为是危地马拉内部秩序和对外关系的原则之一。

3.15 翌后通过了以下法令：

1. 1982年5月24日第33—82号法令和1982年5月27日第34—82号法令成为“政治和与政治有关的非政治罪行”的大赦令。该法令曾生效30日（6月）。
2. 1982年7月1日第46—82号法令设立了特别法庭。按照此法令第4条规定这些法庭可以对“恐怖行为”判处死刑。第7条规定这些法庭的法官应由共和国总统任命。该法令确立了一个简易程序并以不准对特别法庭的判决不服而提出上诉来减少保障措施（第33条）。
3. 1982年8月17日第65—82号法令设立了国务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
4. 1982年12月14日第111—82号法令，按照1982年9月访问危地马拉的特派团由于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建议（该委员会曾于1982年9月派调未团访问危地马拉）乃为1982年7月1日第46—82号法令第4条所定的死刑确定可上诉的办法。

3.16 1983年3月28日，日内瓦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在1983年3月28日的一封信中提供了以下情况：1983年3月23日，危地马拉境内解

除了“戒严状态”。此外，还颁布了3条“对国家政局具有极大深远意义”的新法律：

1983年3月23日的最高选举法庭组织法，第30—83号立法一法令。该法令设立一个常设自主最高选举法庭，统管辖全国。它管辖选举法庭的组织、任务和权力。

1983年3月23日的公民登记处法，第31—83号立法一法令，规定公民登记处为最高选举法庭的技术部门。

3.17 1983年8月8日，武装部队委员会解除了里奥斯·蒙特总统的职位，任命奥斯卡·温贝托·梅希亚·维多雷斯将军为总统并兼任他过去曾担任过的国防部长之职。公告除其他事项外还重申决心铲除各级机构的腐败作风；要在社会各界人士的合作下继续恢复民主宪制；而且还答应采取新的改革措施并不断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颠覆活动进行斗争。

3.18 自1982年3月以来，实施了一系列大赦；11月，我获悉当时有效的大赦令将延续到1984年3月17日。¹ 相当多的人由此得益，包括参加活动的游击队和跟踪游击队进山的村民。政府认为这次大赦对打击游击队很有效。

¹ 见1984年1月16日第1—84号法令。

4. 目前的冲突

4.1. 革命运动的发展，究其原因既有过去的历史背景，也有1954年以来种种不公正和令人失望的事情。有些历史悠久的党派主张以立宪方式进行改革，例如社会主义民主党。正如该党1983年2月大会所指出的那样，这主要是由于20年来的武装冲突并不很成功。

4.2 他们讲其他党派是迫不得已拿起武器来寻求进行改革的其他途径。主要的革命集团于1982年1月联合组成危地马拉国民革命联盟；目前仍在设法通过谈判使传统共产党中继续存在的派别加入联盟。另外有一个组织——人民革命运动拒绝参加联盟，自从1982年7月以来另立山头了。联盟的领导人扼要地告诉我说他们在致力促进尊重生命权以及两项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经济改革，包括土地改革在内；保证土著人和拉迪诺人（混杂种族或已放弃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人）与欧洲人后裔，与包括所有基督徒在内的社会各民主阶层享有平等地位。

4.3 这些都是游击队。这个运动从各方面讲几乎完全是土生土长的，没有什么外国的影响或牵扯。其领导人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欧洲人后裔，少数官员看来曾在国外受过训练，部分武器来自国际市场。但是，他们在自己的出版物上声称从危地马拉军队缴获了武器弹药（在危地马拉南部和西部活动的“起义人民组织”于1983年9月出版了一项文件，其中就列举了在以往12个月内缴获的武器弹药）；作战的力量主要由土著人和拉迪诺人组成。这不仅他们自己这样宣称，如“穷人游击队”的出版物也这样说，而且这同国内难民、由大赦获免的前游击队员和我在两次访问中会见的其他人的说法也完全一致。

4.4 他们主要活动于农村，但1983年6月2日在危地马拉市发现共产党的一个地下隐蔽所，而且在此前后还发现过其他隐蔽所。我还明确地知道，在某种情况下，他们是越过墨西哥边界来从事活动，而我想不是从他们自己的难民营来的。这完全违背墨西哥政府的政策，墨西哥政府严格控制出售武器，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利用墨西哥领土作为庇护所。但是，危墨边界上危地马拉方面的韦韦特南戈省和基切省，以及墨西哥的恰帕斯州，很长一段边界没有标志，而且是地处边陲，人迹罕至的热带雨林地区，墨西哥无论作出多大努力也不会奏效。我的情报来源之一

是我在韦韦特南戈市会见为军队抓获的两名游击队员提供的；这两名队员已获赦免。另一件事是我在阿瓜查卡村听到的（附件三，第17号），该村离墨西哥边界只有2公里，离得很近，村民们甚至经常到墨西哥去买东西。1983年5月25日约80名武装人员袭击了该村，几位参加这次战斗的民兵巡逻队向我详细讲述了战斗情况，巡逻队被打死4人和一名军官。所有这些事实表明这个集团虽大部分成员是土著危地马拉人，但是从边界那边来的。

4.5. 我第二次访问期间，该国首脑及外交部长都表示，颠覆活动的范围目前已局限在小面积的特定地区；而有些游击队的行动现已转向索取经费的犯罪活动。与此相反，游击队出版的材料强调，他们在继续进行武装袭击，并详尽描述持续到1983年秋季的伏击和对抗。还可以得到标明国民革命联盟三个主要势力活动范围的地图。例如，1983年11月在索洛拉省的一次伏击中就造成军事人员伤亡。另据广泛报道，政府军队在同一月内在基切省和上韦拉帕斯省北部的查马山脉发动了相当规模的战斗；这一点，在我于11月访问这一地区南端的兰塞蒂略（附件五，第3号）时得到了证实。这些人同以前一样，活动在该国北部和西北部边远的林区，以及其他他们可以依靠当地居民的地方，下面我们要讲到这些当地居民的生活方式。这些游击队的活动方式很少变化，我从在阿尔特普兰诺的各种人那里得到有关这些人活动的第一手材料。在阿尔特普兰诺的这些人变成了国内难民，然后反回各个得到保护的村子或重新安置中心，见下面第7.3.1至7.3.7段。

4.6. 有时这些游击队在开始时以农村为基地，得到村民的照顾和粮食。如果军队加紧对他们的搜捕，而有时也不是因为这一原因，他们则强迫村民与他们一起进山，强迫村民为他们种粮食，妇女为他们洗衣服、做饭。另外他们强迫村民积极参加对军队的进攻，例如参加袭击活动，或至少去制造战斗中常用的克雷莫尔地雷。没有人承认实际做过这种地雷，但在很多情况下他们对这些地雷却很熟悉。我在科迈（附件三，第9号）遇到一位由70个土著人组成的组织的头头，这些人头天刚从森林中返回，他们在那里住了13个月，这位头头讲他是被迫担任该组织领导的，向成员进行政治讲话。游击队靠着各种许诺取得或强行得到这些组织的支持，许诺他们将打败军队，获得政权，建立一个更为公正的社会。他们所说的话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极少。往往他们许诺之外还加以暴力和威胁：烧毁村

予或一个接一个地杀害社区领导人。有一次山上的村民被威胁说他们要想逃离村子就别想活，这种威胁是常有的事。他们也告诉百姓如果他们投降的话，军队就会杀死他们。由于这些组织有很多至少从1982年初就进山了，军队在此前后的态度和活动他们一定很了解，因而游击队所宣传的情况与他们本人的恐惧是一致的。因此尽管条件很困难，疾病、死亡率达一半，他们仍然和游击队一起住在山里。

4.7. 从很大一个地区来的很多不同的组织（其中很多是刚刚到达的）也都讲到几乎相同的情况。这种情况似乎不可能是编造的，尤其是这与游击队本身的说法也相同，即他们至少在过去是得到一大部分农村人口的支持的。

4.8. 由于游击队取得了这样的胜利，军队显然采用了残酷的手段。至少要等到军队开始实际执行帮助农村人民的新政策，军队至少是怀疑大多数农村人民怀有颠覆倾向的。由于游击队白天很少穿军装，因而实际上无法辨别。记得奇马尔特南戈省北部著名城市圣马丁—吉洛特皮科市庄达隆村（见附件三，第22号）的居民曾告诉我说有一个时期整个村子的居民都支持颠覆势力。而且这不是小打，而是全面内战。游击队过去和现在都在使用各种步枪和大炮，以及上面所说的克雷莫尔地雷。这些地雷掩藏在一肩高的树上、石头或墙里，在巡逻队经过时，掩蔽的游击队则引爆地雷，爆炸后弹片飞向四方。其他的战术是人们所熟悉的在路上挖深坑，里面插满尖桩，然后掩蔽好，这些办法目前仍在使用，我在格朗德滩（附件三，第6号）和危地马拉市（附件三，第1号）的医院中看到被这些武器和办法所伤的人。在六月我去内瓦赫的路上，一个军队的巡逻队遭到伏击，两个士兵被打死，另两人受伤，其中一名受重伤。在此18天以前，军队在同一地区打死14名游击队，3名士兵被打伤。

4.9. 军事行动不断的进行充分说明游击队声称自己并未击败是真实的。如上所述，现在看来仍然还是这样。但我的印象是到1982年底军队已经打破了游击队对农村人口的控制。不断公布被赦免的人，并大力宣传，归劝国内难民从山里走出来。下山的组织都一致认为空投的传单和无线电广播已发生作用。这些人不仅困难重重，而且有时还被游击队抛弃：游击队的许诺没有兑现。有时游击

队讲广播的内容是谎言，例如他们讲伊克西语的广播是录音，因为他们已把这个广播员打死了（而当有人给我在内瓦赫简易机场讲述这一事情时这个广播员就站在我的身旁）（附件三，第12号）。在各个居民点都派有侦察员。一旦一个组织到居民点去避难，这些人则讲到其它组织还隐藏着。我第一次到科迈（附件三，第9号）据报就发现这样一个组织，并准备派出一个搜查队。三天后我回来时这个组织的人已被抓到。军队和民兵巡逻队还抓到了其它组织。这些组织的人都讲他们曾感到非常恐惧。因此对受到的优待感到吃惊。

4.10. 这也使人们想到问题的另一面：游击队为什么能够成功地利用人们对军队的恐惧。韦韦特南戈的一位高级军官（附件三，第16号）告诉我说在1982年以前军队对游击队所采用的战略并不清楚。在一旦了解了他们的战略后，即游击队的目的是要控制人民，军队就改变了方法。1982年以前根本没有援助人民的想法。必须要指出，事实证明即便是在1982年3月23日以后也并非整个军队都立即改变了战术。

4.11. 除去有关墨西哥的难民状况外（见第4.4及7.2.1—7.2.7段），我不想对里奥斯·蒙特总统上台之前的情况发表任何意见。但在那之后仍有对军队进行屠杀的指控。我尽了一切力量去证实在下维拉帕斯的奇求帕克一场屠杀的目击记录。目击者对我讲述的细节和现场情况时，他不会想到这些情况会与其它来源的其它材料相符。同时在我和里加多·法拉见面后，我相信他所讲述的在韦韦特南戈，南敦的圣弗兰西斯科发生的屠杀是真实的。他讲述的内容里包括种种琐碎和无关紧要的细节，这是任何人都无法编造的。

4.12. 然而，这并不是说每一个这类的指控都是可以相信的。应在复述一下法拉对这些可怕事件的评论：

“深入研究圣弗兰西斯科屠杀的另一个原因是它是9,000多难民从韦韦特南戈北部逃往墨西哥的主要爆发点（1982年7月至8月）。消息从该村传到邻村，而后传到难民营和主要报纸，从此我们也可以看到消息在传送中是如何改头换面的。尽管有变化，但基本事实没变。有些证词是二手或三手材料，但不能因为有些数据不对或数字改变了，就将

证词全部否定。”

我同意上述意见，但还要多说几句。有些材料是有意选择的，对其目的我不愿作任何猜测。有一个目击者告诉我一个屠杀平民的情况，经过进一步调查，在这个著名的暴乱地区军队和游击队交火时村民们被夹在中间。后来军队的直升飞机将平民和军队的伤员都被送进医院。另外有一项广为报导的关于军队严重屠杀平民的事件。那是发生于1982年12月22日在基切省西部一个叫帕拉克斯图特村，正巧美洲人权委员会调查团9月份访问了这个村子。据说12月份有350人被杀。但我手上现有一份由一位老练的村民于1983年6月提供的材料，他在现场与居民进行了充分的交谈后得出的结论是上述的情况完全是编造的而且外界报纸在发表之前从未调查过。但是，还据说，1982年初该村居民也许有五次遭杀，但看来没有人对此作过调查。这一说法引起了问题。此事是在美洲人权委员会来访之前发生的，但显然未向委员会成员提过，可是却详细谈起更早发生在1980年的一起事件。

4.13. 因此我建议不能把听到的材料都照单全收。还有一个例子，种种报道讲军队用刺刀杀害儿童，可是我亲眼看到军队没有刺刀，而且他们所用的也不是可上刺刀的武器。尽管如此，我的结论是即使在里奥斯·蒙特总统上台后，仍然有违反人权原则的暴行。现在的问题是，在梅希亚将军的政府统治下，这种行为是否还在继续。每个国家的军队里都有或轻或重地犯罪的人。危地马拉民兵巡逻队之类的非正规部队也不会例外。对人权问题来说最重要的是政府已规定了多么严格的纪律，来防止这类滥用威力的行为，调查这类事件的指控，惩处有责任的人。我将在以下第6.4段里再次谈到这一问题。

4.14. 我访问墨西哥边界附近地区的附带目的是看看在这一地区有无执行“焦土政策”和“封锁线”的踪迹。火烧的唯一迹象是在基切省北部的几个小的地区，这是由于采用“砍伐和烧树”的种植方法，造成一块块烧焦的土地。这种方法不仅限于阿尔特普兰诺的这一个地区。在埃克斯坎地区（附件三，第7号），我发现有一个被遗弃的村子，但没有任何破坏。除此之外这个地区似乎本来人口就很稀少，而且树林茂密。因而我没有任何根据证明这一说法。在韦韦特南戈西北部离边界2公里的阿瓜查卡村（附件三，第17号）说明这里至少边界地区的人民是稳定的，得到援助的（见第4.4段）。

5. 改革的实行

5. 1 如上文所述，危地马拉的困境主要是由于土著居民长期受到不平等待遇造成的。这种不平等待遇本身基本否定了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目前正在开始或还在讨论中的改革是为了使全体危地马拉人获益，但这些改革主要是以土著居民为对象。

5. 2 土著人同创造伟大玛雅文化的民族属于同一民族。我和他们之中的好些人接触过，认为他们是友好、勤劳，并且长期受苦的人。其中担任公职的人，如前国务委员会中的土著成员、地方市长或那个带我参观了政府农业政策试点站的年轻会计（从法律上说他是个拉迪诺人），均显示了他们的才能。我应该在此介绍一下他们的情况。危地马拉的一位老辈政治家对我说，16世纪前半期，几乎就在征服者一占领这个国家时，教皇克莱门特七世和保罗三世就宣布不论在什么意义上要把他们看作是人。然而，近450年来，对待他们的态度，极而言之，可以概括为一句话：“杀印第安人不算杀人”。本报告其他各处都不用“印第安人”一词，因为在西班牙语中，此词有贬义。很多人已移居到较大城市的边缘地区，但是留下来的只拥有少量较贫瘠的土地，或根本没有土地。他们勉强得以渡日。主食是玉米，种在很陡的斜坡上，把树木砍下来焚烧，然后在林地上种植这种作物。因此出现了严重的土壤侵蚀，而修筑梯田也并不是土著的种植方法（但现已成为新引进的一种技术——见下述）。

5. 3 由此产生的贫困，一向迫使这部分居民一年之内要迁移一两次，去沿海或其他大庄园挣点微薄的收入苟延残喘。由于这些庄园专种咖啡、食糖和棉花等作物，每到一定季节就需要大量的人工进行密集劳动，所以季节工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情况在1877年关于劳工合同一般规定的“临时工条例”的劳工法中有所反映，这一立法于1894年经过修订，但是除了有小些改动外，在1934年以前还一直有效。根据此法，农业工人分为三大类：“佃户”，“享有权力的临时工”和“不享有权力的临时工”。区分的标准是合同的期限和农场工人是否居住在庄园。法律要求所有工人随身携带“记录本”，或小本子，雇主则在这种记录本上记上收支金额。实际上，大多数工人都不识字，于是出现了许多不公平和剥削的情况。有

一些人永远是债务缠身，因此按法律必须一直在农场干下去。后来，到1934年，颁布了《游民法》，规定凡耕种土地未达到规定面积的人必须为别人干满最低限度时日的活。工人必须随时携带卡片，雇主在卡上记有已工作的日数。如果未完成最低时限，则该人就可能作为游民挨惩。1945年宪法则使这一切都有了彻底改变；对工人的权利；包括最低工资，都有令人称赞的规定，并且还建立了劳工法庭，它是负责解决涉及劳工纠纷的独立司法机构。1947年劳工法规对此有更为详细的阐述。

5.4 然而，自那以后，对农村（和其他地区）成立工会的问题通常都作了新的限制。不断有人控诉说实际上没有得到最低工资，季节工在庄园上的居住条件也遭到了猛烈的抨击。但我从访问埃斯昆特拉的潘塔莱昂制糖庄园中生动地看到，这一切都是可以纠正的（附件三，第2号）。长期合同的工人在庄国外正在逐步定居下来，他们购置房产的条件是很简便的。其后，他们就不必受庄园的雇佣。保健、体育运动和社会福利等设施都有供应，与阿尔提普兰诺住房的条件相比，季节工的居住情况就差得远了。经营这个庄园的这家开明人士所订的标准肯定不是到处都是这样的，虽然这些标准在经济上对季节工肯定有吸引力。这一情况看来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和第11条第1段的规定极为适应。

5.5 同这一问题有关的是土地分配得不公平。占人口仅2%的人占有60%的私有土地；在大的庄园内，有些土地根本还没有开垦种植。除了在1944至1954年间开始的农业改革外，这一原则主要存在于理论而非实践。从北基切经埃尔佩滕以南和北上维拉帕斯直到加勒以海岸的这一片富饶的土地称为北部横向地带。在这一地区内不仅发现了石油和镍的资源，而且土地肥沃，大部分属国所有。

5.6 1970年代曾作出了允诺，说在修建新的公路网开发该区的同时，将把土地分配给一些农奴居民，但是这一允诺没有兑现，引起了剧烈的反响，而大的庄园都为权力机构的成员所得。

5.7 里奥斯·蒙特政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坦率地承认，土著居民几世纪来由于这许多不正常的情况而遭受苦难，拉第诺人也一直受到类似的影响。这一部分居民在经济及政治领域内都受到忽视，这正是当前拟进行改革的主题。梅希亚总统

1983年8月8日的讲话中提到这两个方面都是要积极推行的政策。它们与下一章提到的较广泛的重建国家的计划和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口的计划相互关联，关于这些人，我在11月份的这次访问中耳闻目睹了更多的情况。

5.8 里奥斯·蒙特政府的政策有三大支柱：镇压叛乱、制订远较以往开放的藉以民主参与选举政府官员的办法、采取大量措施重建疮痍满目的国家，同时着手缩小社会各阶层生活水平及其他一切机会的差距。新政府在积极继承这一政策，但稍有改变。

5.9 以和平作为促进人权的基础其重要性已毋需强调。居民流离失所、学校、政府办公楼和其他基本公共设施遭到破坏的情况以及其他悲惨事件都必须首先得到妥善解决，随后才谈得上社会进行。现在已经有了开端，但是由于武力冲突还在继续，将来能有多大进展仍然未可知。例如，目前全国复兴委员会(CRN)在北部幅员辽阔的佩滕省的工作就由于颠覆活动遭到破坏。

5.10 民主选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

5.10.1 前面已提到过设立自主最高选举法庭的第30—83号政令一法律。第一步是由最高法庭庭长里卡多·萨加斯多姆·比道雷爵士任命卓著声望、中立客观的大学界人士七人组成提名委员会，1983年5月19日七人委员会向最高法庭提出20位律师名单，由法庭从中挑选五名。5月23日，以下人士(全部地方法官)当选：

阿图罗·埃尔博格·阿斯图里亚斯(主席)

贡萨洛·梅嫩德斯·德·拉·里瓦

曼努埃尔·鲁亚诺·梅希亚

里卡多·雷内·布卡洛

胡利奥·塞萨尔·奥多涅斯·波朗科

1983年6月30日，(尽管宣布了戒严状态)，法庭正式设立。

5.10.2 法庭有三项主要的首要任务：组织编辑候选人名册；监督各阶段工作，使委员会真正作为将来参加选举的各政党的联系中心开展正当工作；并编撰一部完整的选举法将其提交国家首脑。我于11月25日走访该法庭时及其后不久的进展

情况如下：

5.10.2.1 上届政府购买了一个先进电子系统，这本身就可怀疑是否有人用它来侵犯私人生活。² 据透露，该系统价值连城，是否已交货还未能确定。现已决定不依靠该系统，而采用依据公民持有的普通身份证工作的系统。公民只需出示其身份证便可在本地区登记为选举人。有文化者均必须参加登记，文盲可自行决定要不要登记。

5.10.2.2 鉴于以前选举中发生过骗局，上述作法因有可能导致多次登记而受到批评。据说，还发生使用死者身份证来多得选票的情事。预防的办法是在身份证上附贴照片。

5.10.2.3 另一个严重的问题是近年来的暴力行动引起的。据说有许多人的身份证掉了或被游击队收去。这可用发放出生证件来弥补。这种证件可到省市中心领取。但据说市政大楼已成为叛乱攻击的目标，许多已焚毁，各种档案证件均付之一炬。11月，索洛拉省（附件五第一号）圣安德烈斯—塞梅塔巴赫市长曾具体地向我叙述了这一问题，中央政府已答应帮助解决这一问题。该市的市政大楼已于两年前烧毁。很多地方都遇到这类难题。

5.10.2.4 首都和其他都市地区已开始进行选举人登记。1983年12月1日报上有一则声明说，登记工作进行得很顺利，登记为选举人的已有二十一万人，目前正在边远地区设立登记点，接着将实行登记工作的省份是首都周围和南面各省。将利用广播向人民介绍具体手续，并强调进行选举人登记的必要性。危地马拉的大多数居民，即使在最边远的地区，也可得到半导体收音机。最近见报的一项声明说，截至1983年底，危地马拉省已登记人数达519,205人，萨卡特佩克斯省达52,624人，哈拉帕省达35,631人，萨卡帕省达49,244人，埃尔普罗格雷索省达28,760人。

5.10.2.5 有些委员会已申请登记为政党的核心。有多少委员会符合条件，还不十分清楚：政府说约有二十五至三十，但法庭在报上却说仅有十二。一个独立的新闻来源说有三十四个团体正在组织委员会。显然，这些申请是由相当广泛地代表各种政见的团体提出的。值得注意的是，当局现仍主动要求一些党，其中包括社会民主党，参加登记。

² 见A/38/485, 140(10)段。

5.10.2.6 现已根据第3—84号法令完成了选举法草案。

5.10.3 最高选举法庭在适当时期将履行一项最终任务。 法庭将以其司法权力裁判选举过程中的一切纠纷。 法庭的介入只限于登记与选举过程中的技术性细节，并将其公布于众。 而不企图鼓励危地马拉人民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甚至不鼓励投票，这两件事由各政党去做。

5.10.4 恢复民主的计划一部分已在第3—84号立法一法令中作出规定，其内容如下。

- (a) 法定选举至迟于1983年3月举行，由65名选区代表及23名全国代表进行：（最高选举法庭考虑将两级合并在同一场合进行）
- (b) 1984年7月1日，选举国民议会议员。
- (c) 国民议会至迟应于1984年8月31日成立（如果法律诉讼已避免或解决，可提前设立），大会制定新的宪法、选举法，以及关于请求法律保护、请求人身保护诉讼和符合宪法问题的法律。
- (d) 新的立宪制政府至迟应于1985年7月1日建立：（第3—84号立法一法令未作此规定）。

总而言之，是要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有关的日期（但以不妨碍各新政党有充分的组党机会为限）。 看来这是正在形成的一种制度。

5.11 国务委员会

5.11.1 里奥斯·蒙特政府设立了国务委员会。 这是一个由上级圈选的机构，但其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在绝不低估其他成员素质的同时，委员会引人注意地在历史上第一次吸收土著居民的代表。 6月，我旁听了该委员会的几小时会议。“豆类及步枪”计划（见下文）得到普遍欢迎，“政治开放”被认为是危地马拉的最令人满意的事件，但同时有人强调，农村地区需要进行政治教育。 我们说它支持政府的一些政策并不是要表示委员会只是一个傀儡组织，其成员对其他事情能够畅所欲言，提出批评，委员会的明确职务是为最高选举法庭起草初步建议。 委员会已完成起草，其内容已被纳入第30.83号立法一法令。 但是，到1983年夏，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已开始同其“选民”接触土著人成员也不落后于人。

5. 11. 2 1983年8月，新政府废除委员会，理由是，委员会任务已经完成，而成为一大经济负担。国家领导人只能向我肯定，目前土著人通过INTA(全国评定分配土地机构)和经济部内两名土著或与其有血缘关系的高级官员，参加组织政府的工作。

5. 11. 3 我必须提出，由于建立民主政府需要一段漫长的过程，解散国务委员会是一件憾事。委员会确非由选举产生，只是起一点咨询作用，但它似乎是百姓与政府间的有益桥梁。

5. 12 社会和经济改革

5. 12. 1 我在首次访问了危地马拉以后，曾经这样写道：纯然在经济领域内扯得太远固然不好，但危地马拉在许多基本物质方面严重依赖着进口，例如，各种金属制成品，包括瓦楞屋顶和大砍刀的刀片。收支平衡和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直到不久以前一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最近传统的农业出口产品咖啡、棉花和食糖的世界价格又剧跌。石油和镍资源都未开采；世界市场价格很低，对希望开采这些矿藏的公司应课税多少如同在许多其他国家的情况一样，争论很多。因此，为国家赚取资金的企业都同用于实行社会改革和进步的项目的这笔钱有关。我同各种人，特别是农业、商业、工业和财经会的代表，对如何看待这些问题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讨论，令人得到鼓舞。有许多迹象表明，通过私人企业和对合作社的鼓励，包括运输设施在内，挣取外汇的产品范围可以大大增加。已经种植的有豆蔻、马铃薯、红辣椒和各种鲜花。美利坚合众国就是一个蔬菜市场，特别是如果能够将蔬菜冰冻起来的话。我在苏奇特佩克斯（附件三第3号）和雷塔卢莱鸟（附件三第4号）两省边境上看到一个种植和加工棕榈果仁并研植其他新品种或改良作物的实验种植园。这所种植园由农业部主管。危地马拉的蜂密是世界闻名的（沿墨西哥恰帕斯州公路两边，甚至在拉坎滕河两岸都有养蜂场）。需要的是一个较好的公路系统，以及对销售和分配方面的技术训练。另一种在世界上会生意兴隆的出口物是硬木，如红木，它在北部横向地带的亚热带气候中成长很快；在奇塞克有一试验种植园（附件三第10号）。

5.12.2 问题是，根据土著居民所提供的证据，如在波多黎各（附件三第4号）和查朱（附件三第5号）的墨西哥难民营中的土著居民，危地马拉人准备放弃他们在农村的传统的维持生活的方式，转而参加合作企业，使他们有可能在基本的家庭粮食生产以外，还增加一种经济作物。其他地方也有类似情况，如圣安德烈斯塞梅塔巴杰和克萨尔特南戈以及那些靠近首都的地区。这种发展明显地有助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所规定的标准。

5.12.3 政府本身的倡议同这些企业配合极好。“大豆和步枪”或“家庭、工作和粮食”这两个口号不应掩饰有关各部和各机构的成就或愿望。实际上，有个一体化政策，其中有些部分自1970年代中期就形成了概念并付诸实施。正如当时的内务部长对我说过：“在危地马拉的整个历史时期，土著居民地区已被忘却。发生了颠覆活动才使我们意识到这种情况，我们的政府再也也不能忽视这一事实了”。

5.12.4 两个方案合并成为一个较大的实际计划，由自己动手实行重建和自卫由中央政府和省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后勤和技术支助。在居民集中和国内难民定居（至少是初步定居）下来的地方，急需的是基本粮食。据说大豆、玉米、面粉、牛奶、鱼和大蒜将分配给其中部分居民；牛奶和鱼是世界粮食计划署供给的；但是在大多数地方，我看到的一包包东西，里面装的都是玉米和黑豆，这些都是阿尔提普兰诺的主食，由军队负责运送，或是通过不堪想象的坏公路，如果有的话，或是通过空运。土著人民本性是愿意工作的；我在纳巴杰（附件三第2号）遇到的一批在战争中失去丈夫，带着孩子过活的寡妇坚持认为，即使在有些情况下，她们年纪太大无法学习新技能，她们也都能种出粮食供全家食用和织土布。既然如此，她们已经得到了小块土地，虽然无钱购买织布材料。因此，正如国家重建委员会所强调指出的，土地分配是个紧迫的问题。这个政策是要从国有土地着手，因为，正如内务部长所说，最好由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来处理重新分配私人财产这一重大问题。负责分配国有土地的机构是国家农业改造所。最初成立于1962年，后来经过多次变更。它有权裁定土地的归属问题，共有八种不同的裁定方式，三种是裁定个人所有土地，五种是裁定集体所有土地。它在上下韦拉帕斯两省正在进行一项试验计划，希望使35,000个家庭受益，并且目前正在从北基切的IXCAN

(附件三第7号)到伊萨瓦尔的利文斯通的整个北部横向地带执行一项计划，其中有一部分包括农业训练，我已在奇塞克看到(附件三第10号)。现已得到一些统计数字，给人以深刻印象，国家农业改造所的目标也令人赞叹；提高佃农的经济水平，土地所有权合法化，发展有利可图的作物和基础设施支助，所有这些都由训练方案加以协助。这一活动必定是深受赞扬，虽然大部分不属于关于人权报告的范围。为了有权享有足够的生活水平，包括获得充足的食物和继续不断地改善居住条件在内，正如奇塞克的情况所说明的那样，最迫切的需要看来是加速这一进程，这样便可使土地的归属最终得以裁决；否则各个家庭就不会安心去充分提高土地的生产率。

5.12.5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11条第2款，当时的农业部长曾解释说，已在执行的两项方案改变了过去的规划方式，因为选择一个项目，其出发点是当地人民的愿望和参与，然后才拨给必要的国家资源和技术援助。第一步是将能满足基本营养需要的项目置于优先地位，并建立生产蔬菜、水果、小家畜、鱼类等的社区项目，因为这些产品可增加食品中的蛋白质和维他命含量。在该国不同地区已有1600多农村人口从14个这类项目中受益。当时的部长也曾着手拟订一项法律草案，根据这项法律较大的土地拥有者就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按公平的价格自愿将土地出售给无地的农民，或同他们一起联合组织农业企业。他说他收到了人家对这些构想的反应，即希望这项倡议能进一步得到贯彻。

5.12.6因此“豆类”概念是一套复杂的项目，但还在初步的执行阶段。它同“3T”方案的住房和工作部分有联系。在恢复和改进农业生产之前，人们通过一些不同项目下的工作项目获得免费食品。我没有听到反对这种构想的意见。韦韦特南戈军事区的第二司令员(附件一，第16号)说，人们的反应是积极的。在住房方面，国家重建委员会提供角隅支柱和房顶用料，并进行监督，军队也提供援助。建筑由家庭承担，他们需获得墙壁用料，但在危地马拉，墙壁并不需要十分牢固。

5.12.7至于工作项目，它们不仅是重建安置人口使之能维持生活的办法，还有助于减轻危地马拉的严重失业问题。在这两种情况都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6条有关。劳动部长指出，已制订了五项详细计划来执行两个主要的方

案，其目的是想通过以下办法为 54,000 人提供就业机会：

- (a) 修建当地的道路；
- (b) 灌溉 40,000 公顷耕地；
- (c) 对 67,000 公顷土地进行水土保持，包括修建梯田、发展草原和修建渠道；
- (d) 在阿尔提普拉诺 12 个省份的 30,000 公顷土地上重新造林。

以劳务换取食品的项目包括道路建筑和改善。军队的组织工作人员和其它政府机构也直接参加了筑路工作，开发边远地区，如嫩顿北部（附件三，第 18 号）。我在那里看到大规模的土木工程。这些基础结构的改善还对提高这些边远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具有间接的影响。

5.12.8 我再次感觉到，除了在道路建筑方面已显示出有很大进展以外，这些方案相对来说还处于早期执行阶段。

5.12.9 另一方面，在现任政府之前的三届政府执政期间的国家复兴委员会在已完成的项目方面可拿出显著的成绩。它们除了全面负责“豆类”方案外，还根据居民自己所提出的优先次序执行许多小的农村发展项目。本最初报告附件三³所载的按省分列的进展情况图表显示了在修建学校、社区中心、医疗诊所、供水系统、教堂、道路、起落跑道和小型房顶方面所完成的工程；这些工程是当地人民在委员会提供技术监督的情况下完成的。学校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许多村庄中还是第一次建立学校。甚至初等教育也很需要，举例来说，韦韦特南戈省的资料表明，90% 的学校由于颠覆活动而关闭。1982 年人口调查中儿童人数为 30,000，目前的数字是 68,000。多数教师目前已返回学校，但原来只有 152 所学校，现在又增加了 37 所。在嫩顿（附件三，第 18 号），所有的小学都是在毁坏重建的。我收到一些抱怨，说在危地马拉没有教育自由，因为课程是教育部制订的（当然情况并不都是这样）。但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 13 条 13(a) 款指出，初等教育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尽管校舍、教师和（正如我在内巴赫听说的）铅笔、练习本及教科书严重缺乏，但政府集中优先解决这类短缺问题看

³ 见 A/38/485，附件三。

来是正确的。

5.12.10 现在需要重新叙述一些有关的新情况。 政府强调关于安置然后发展农村人口的工作正在按照一个三阶段的计划进行。 这项计划称为冲突地区行动计划，于 1982 年 7 月开始实行，到目前仍然是官方政策。 该计划旨在通过下列阶段从多年骚乱产生的复杂影响中恢复过来：

- (a) 生存阶段，接收逃入农村的国内难民；并在军事保护下获得衣食及就业机会。
- (b) 安排居住，根据自愿将难民安置在原来村庄或大规模重新安排，同时采取安全措施。
- (c) 发展阶段，由国家支援机构，包括部队专家开始进行建筑并在基础结构和农业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必需从这一全面计划的背景下来看待所谓的“模范村”（见下文第 7.3 段）等问题。

5.12.11 为了有效改进这一计划，已进行了一些组织上的改革，改革的进程已遍及全国各地。 自 1983 年 6 月来，每省都有一名军官，事实上就是该省的省长。但是，国家重建委员会最近在发展过程中起着主要作用。 这一组织于 1976 年建立，它直接对总统负责。 根据 1983 年 10 月 18 日的一项政府命令在国家、省份和地区各级建立了机构协调委员会。 在各地区的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协助性非政府组织目前都在该委员会的指导下协调行动。 对每省的需求状况作了估计。例如在这类协调工作中，与洪都拉斯隔界相望的奇基穆拉省修建了 17 所学校和 3 个保健中心；并同全国农工商财政代表机构协作正在当地实施提高小农产量的计划。还在邻近的萨卡帕省的一个山谷内兴建了一个可以灌溉 850 公顷田地的灌溉工程，于是成立了有四百人的合作组。 试验种植了 160 种葡萄，其中 80 种已获成功。在 1983 年 6 月至 11 月间由各省完成的工程的数目及类型见附件六。 有二项特别的工程，即在邻近基切的内拜的圣胡安·阿库尔以及上韦拉帕斯亚利胡克斯新建村庄（见以下 7.3 段），对整个居民住区进行了改组和建设。 第一个村庄的经费来自中央财政部门，后者来自由村民自己出资的国家重建委员会基金。 在阿库尔，十五个机构参加了工程。

5. 12. 12 现在正着手兴建稍大规模的工程，第一项涉及由全国评定及分配土地机构掌握的五万公顷土地，位置在面临大西洋的伊萨瓦尔省利文斯顿以西的乔孔。当地人口一万三千五百，一部分至少是从西面迁居来的凯克齐斯人。目的是完善由当地居民参加的合作工作，检验该地区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保证基本粮食的足够供应。在丛林地带，种植了橡胶、坚果树（油椰）、小豆蔻。全国重建委员会认为使用改进的农业技术可提高作物产量（单位：吨／公顷）如下：

	<u>传统技术</u>	<u>改进技术</u>
稻米：	1. 04	4. 5
玉米：	1. 3	3. 9
豆类：	0. 6	1. 4

轮作的植物中包括红木，它结的浆果含有主要的维生素。显然，改进销售与交通，建立给水设施，施行教育和保健可使居民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

5. 12. 13 刚于11月就职的农业部长是位土壤学家，在两所大学担任职务。他主持了这一综合性计划，同时进行销售与灌溉方面工作，所有这些都有助于促成作物多样化。他并没有推行他前任的前任（前政权的部长）制订的计划，即希望地主自愿将部分土地分给农民。相反他认为应该利用国有的土地来解决人口的长期安置问题。我听人说，并且在报上谈到，土地评定及分配机构在齐赛克及伊萨瓦尔，正在放领国有土地。

6. 有待处理的侵犯人权现象

6. 1 特别法庭

6. 1. 1 我在临时报告里谈到了设立特别法庭的缘起。当时的里奥斯·蒙特总统认为有其必要，因为当时有八十名同刑事审讯有关的法官，地方法官和律师遭暗杀，其他人和法院工作人员都受到严重恐吓。1982年7月，根据立法—法令第36—82号设立了特别法庭。根据泛美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第111—82号立法—法令增设了一项上诉程序。法庭仅维持了13个月，便被1983年9月1日生效的第93—83号立法—法令废除了。已于1983年8月8日前受理的诉讼将继续审理，但在特别法庭的司法权限内逮捕的人将送交普通法庭。目前尚未出现转送这类案件的情况；但特别法庭在8月间迅速审结了一些审判和上诉。

6. 1. 2 特别法庭自设立以来一直受到严厉指责。我在6月和7月间访问了一个曾经历法庭的所有程序并已刑满获释的人，一个曾经为被告辩护的律师和一批等待着第二警团总部审讯的被拘留者，我在没有政府人员旁听的情况下同这些人毫无禁忌地谈了话，对特别法庭的程序作了全面的调查。我还同被拘留者的家属谈了话。我总认为，上述指责是有凭有据的。尤其是伴随着出现的下述失踪现象。

6. 1. 3 1983年9月8日的《自由新闻报》公布了被法庭判决的人的名单，同时还宣布了他的罪行。名单上载列了61个人的名字，据说其中有两个已获释放。但调查结果发现一些与事实不符之处。例如另外的消息来源指称获释名单上有一对兄弟早经获释，而政府告诉过我的另一个已被判决，并于后来获得释放的另一个人则不在名单上。另有两名据其家属说已被判决的人也不在名单上，我曾在第二警队总部同其中一位见过面。被判决者现关押在首都附近的帕邦农场监狱里。这些案例引起了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下列因素引起的：

(一) 特别法庭的管辖事项主要是颠覆、暴乱、携带武器及同谋的罪行，但特别法庭有权扩大其刑事管辖权，使其超出刑法典，而处于不确定的、模糊的范围—见立法—法令第36—82号第3(I)和(III)条及第39条。如果过去已曾这样做，现在便可能重新加以审查。

- (二) 一些被拘留者已广泛证实特别法庭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控告并进行拘留的情况。这种情况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这些人一经拘捕，便在几个地方遭受审讯，其间当局拒绝公开他们的一点下落。这阶段可有六至八个月长。有些人向我表示，他们曾遭受过酷刑。只有当他们在自白书上签了字以后，当局才会公布其正受到拘留。这些自白书（有一个人告诉我，他们是因为相信可以拿出证据驳斥才签字的）似乎是申诉的重点。因而自白书是否可靠很成问题。
- (三) 碍于法庭的程序，辩护工作很难进行。上诉（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4条）也是秘密受理的，并草率处理了事。
- (四) 由于危地马拉法律存在技术上的缺点，最高法院不可能依事实和条文对这些案件充分进行复查。最高法院院长告诉我，8月间有两起要求宪法保障的请求，而法庭的定罪与判决尚未确定，这些案件只得耽搁到法庭废除之后，才发交普通上诉法院审理。如果不这样处理，则一般刑事法庭只能根据采用从宽的法律原则复核原判决，而目前这种情况已经有了进步。出于这些原因，我极其支持律师协会的主张，即制订必要的特别法律，使在这种制度下定罪的人能够重新要求复审。一些受刑人请我去看望他们，以便讨论特别法庭程序的详情。遗憾的是我没空在最近一次访问中走访监狱。实际上，如同上面已经表明的，我已从许多资料中获悉法庭的审判方式。更重要的是，最高法院已经宣布要在自己的权限内审查特别法庭的程序，并表示法院也没什么补救办法。因此，从实际情况看，今后拟订的新法律应规定依正规程序重新审讯（如果有此必要），这看来是最恰当的补救方法。

6.2 失踪

6.2.1 我于6月间访问危地马拉时，听说有许多人在里奥斯·蒙特政府主政期间失踪。在当时，这类报道已流传多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是对很大一部分的人权的侵犯，失踪的详情见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所有有关报告——E/CN.4/1435，E/CN.4/1492，及E/CN.4/1983/14。目前的数字载于将提交委员会第四

十届会议的工作组第四次报告。⁴

6.2.2. 我在6月间提交过一份关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涉及到圣卡洛斯大学人士的一系列案子的单子。政府的答复是，这些人中有些正被拘禁或曾被拘捕，交由特别法庭审讯。由于在上文第6.1.3(i)段中所述的制度的情况，我在最初的报告中曾说，废除特别法庭有可能解决一些关于失踪传说的案例。但情况并非如此。这年早些时候确认的，在特别法庭司法权限范围内被认为犯法而遭拘捕的人数已大大超过《自由新闻报》所公布的61名（尽管这一数字可能还不完全）。目前危地马拉依然流传着被秘密拘禁在马塔莫罗斯总部或各地警察局的说法。

6.2.3. 11月间，国家领导人断然否认有任何人被拘禁在秘密的拘留中心，否认有这种场所存在。内务部副部长告诉我，失踪是暴乱引起的，发生在前几年，警察在全力以赴地调查被害者的下落；政府并力图防止失踪的发生。他说，如果不是大多数人，那至少有一部分人的失踪是有政治原因的，往往是极左派或极右派对此应负有责任。

6.2.4. 委员会可能记得工作组的报告曾提到该国的前几届政府对该国的失踪所作的解释。据说失踪者也带有颠覆动机，他们潜入地下或出国进行活动。但是，即使这种说法有一丝可信之处，还是说明不了许多关于危地马拉失踪者的报道所述的情况，即这些人确已在某明确的时间地点被捕。而特别法庭的案件固然无法从其他方面得到解释，也无法从这一方面得到解释。另外，这些人也不象被罪犯绑架，因为没有索取赎金的现象。根据许多家属——我亲自会见了其中一些人——的证词：如果这是政治绑架，那么被绑者的尸体多数未曾发现，说明他们可能依然被绑架者拘捕着，不管这些绑架者是谁。

6.2.5.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在1983年11月的第GB.224/9/17号报告中调查了一起控告，涉及工会法律顾问约兰达·乌里萨·马丁内斯·德·阿吉拉尔夫人的失踪事件，控告暗示有人目睹了逮捕她的行动，并说她被监禁在克萨尔特南戈的“柏林军事基地”。劳工组织委员会表示，警方对此案调查了七个月仍无结果，

⁴ 见E/CN.4/1984/21，第二章，五。

令人忧虑。

6.3 新的杀人绑架风气

6.3.1 在我的两次访问之间，报纸标题发生了重大变化。现在巷战比较常见，连毫不相关的过路人也成了死难者。另外，遍体鳞伤的死尸横在街头，显然是有特殊死因的。再者，出现了绑架事件，一般以赎金形式提出经济或政治要求。

6.3.2 这些现象自9月来重新发生了。不仅仅在首都，据传在全国的23个省中，除了6个省以外，其他各省均程度不同地发生这类事件。极难查清谁是肇事者。受害者中有圣罗莎警察署长的小女孩、一报社编辑、国家元首及里奥斯·蒙特将军的三女儿（三人后来均获释），就在我11月间访问的最后一天上午，有13名普通平民因危地马拉城发生巷战而遭殃，其中2人被杀，11人受伤。上述报社编辑在付出一笔巨款后才重获自由。

6.3.3 在我11月访问的第一天，上午八点四十分，圣长洛斯大学前校长在该校公共停车场被四个身份不明的暗杀者枪杀。三年前，当时的校长亦遇刺身亡，案子始终未得澄清。报界问我，最近一次谋杀事件是否为了利用我访危的时机损害危的形象，当时我怀疑这看法，但读了《自由新闻报》1983年11月21日公布的一大批暴力事件，我越来越同意这意见了。11月7日，安提瓜修道院院长遇刺身亡。11月1日至17日之间，另有23名遭暗杀和谋害。这些遇害的人中，有四名警察和一名士兵；16名是被绑架的；有16名受伤；4名被绑架者的尸体已发现；3具在小汽车中火化了的尸体已发现；一被绑架者经其家属付出巨款后获释；8人被捕。这些罪大恶极的暴行不仅在首都，在全国各地均有发生。以上所列举的数目不包括家庭内部凶杀一类的事件，这些事件通常被当作家庭纠纷犯罪行为。

6.4 军队的活动

6.4.1 在以上第四章我已表示，我认为第四章中提到的四次屠杀中有两次是可信的。当然，谣传保安部队不法行动的还有许多，有的称1983年8、9月还发生过一些事。我曾打算在11月访问中亲自调查其中的一些事件。根据我的要

求，政府正在调查其中的一起事件。

6.4.2 不管这件事是否真实，看来危政府对我在初步报告中提出并于本文第四章中再度提出的不愉快结论不会完全感到意外。6月间，一些部长和其他权威人士便曾坦率承认，我会发现许多坏事，形势并不乐观，改革需要时间。贝拉帕斯的主教弗洛雷斯阁下告诉我，军方人员并不否认属下的不轨行为，而是试图改正它们。

6.4.3 军纪是根据军法实施的。上一届政府向每一士兵散发了一项行为准则，对处理与百姓的关系的应有行为作了强制性规定。实际上，触犯军纪者都是受到惩罚的。一位高级军方发言人在韦韦特南戈（附件三，第16号）向我举例说，九名卫戍部队士兵因污辱妇女或偷盗行为被押送法庭，经判决后关押起来。当时（1983年6月）有一位军官因滥用职权受讯。1983年2月，在韦韦特南戈省有四人失踪，据说已被杀。被控犯此罪者是一名准尉和四名宪兵，已受到军事审判。四名宪兵结局不详。但该准尉最后被判无罪，因为裁决人听取了克萨尔特南戈市上诉法院第八分院1983年7月的证词。我有一份军方发布的新闻稿，军事审判及上诉的记录是公开的，我要求读一下，但尚未办到。我相信这些记录值得分析研究，因为对此还有争议。声明指出，当初是根据两名公共汽车司机的证词提出这项控诉的，但这两名共公汽车司机没能在军事法庭上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该军官提出他当时不在犯罪现场的明据，他所属的那一排部队人员为他作了证。

6.4.4 总的说来，军队在与游击队作战中的行为如何远不如其他情况明确。第4.6段提到，很难分辨作战的游击队、游击队支持者和毫不相干的村民。由于农村的颠覆行动受到控制，动乱的规模是缩小了，但其性质并未改变。游击队征募男子的同时，还征募妇女、12岁左右的儿童及老人。往往是某地区的全体居民都承认自己进行过合作。现在外传每一事件所涉及人数同1981年或1982年相比要少些。但传出的内容依然是军人杀死无辜老百姓。从本报告其他部分所提到的阿库尔地方的事件，可以看出要对这种传说进行调查有多困难。在兴建目前的新住区以前，原来的村庄是稀疏地分散在山谷的各个角落，每座房子依傍着一片玉米田。有一座教堂，一所1976年建的学校和一个小庄园，意大利裔的庄园

主教授村民制乳酪。唯一的通道是由该村通往内瓦赫的一条陡峭的山肩小径。据说，大约两年前，该村有一些村民被杀害。当然一些较偏僻的房屋是近来才被烧毁的。谁应对此负责？有些人称是军队，政府认为是游击队干的。这个地区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冲突很严重。11月间，有一村民告诉我，两年之前他们曾为游击队作过战。后来，游击队夺走了他们的粮食，并粗暴对待他们，他们便向军队投降了。去年6月，我目睹他们初到内瓦赫，景象凄惨。在某阶段，有人还在那儿设置了三个埋有尖桩的暗坑陷阱。其中一个设在房屋门口的主要通道，一个设在教堂门口，如果避开了这一陷阱，再往教堂里面走二、三米便又有另一个。我目睹了这些陷阱。我到达纽约时，才听说军队杀了村民，所以没能当场查明。

但是，应对此负责的组织肯定有两个。

6.4.5 对于这一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有人会说，军队可能指称死者确实是颠覆活动者而死无对证，我没有肯定或反驳这种说法的证据。游击队指称其支持者被害，以之作为军方谋杀无辜者的例证，或许有其宣传目的。我只能重申，提出或传布这些情况的人属于三类：调查过真相并能提出确凿证据的人、诚实地声明消息来自他人并需要证实的人、以及那些至少不见得作过任何努力来确定其言论是否属实的人。

6.4.6 近年来关于侵犯人权的控告主要源自军队在冲突地区的活动。现届政府官员对这些指控表示震惊或诧异。我并不怀疑他们。但是，目前，恢复军队的名誉、恢复整个国家的名誉的主要责任应由政府承担起来。尽管只要我提出要求，不管地方多敏感多边远总允许前往，但任何专题报告员都不可能将事实弄得一清二楚的。目前需要远较全面的可靠的材料。

6.5 民兵巡逻队

6.5.1 巡逻队是由省军队指挥部调度的地方平民组织，几乎每个村庄都有这种组织。有些地方的巡逻队在里奥斯·蒙特政权之前便已存在，在基切南部的赛梅哈（附件五第9号）巡逻队正准备于1983年12月庆祝成立两周年。巡逻队装备不一致，根据当地颠覆活动的程度而定，有的已发给军队使用的步枪。

6.5.2 民兵巡逻队制度受到各种批评，例如：

- (一) 强迫村民加入，甚至认为不愿意就是颠覆的表示，并作出相应处治。
- (二) 征召过于频繁，严重干涉了队员养家活口的正常活动。
- (三) 队员滥用权力，用武力解决过去的纠纷争执，有时还攻击他村。
- (四) 军队将巡逻队当作先头部队，游击队进攻时，首当其冲的是他们。
- (五) 军队强迫巡逻队参与屠杀邻村村民。

6.5.3 反之，也有人指称这种制度有许多优点。 巡逻队是乡村的第一道防线，它在恢复居民的信心方面起着有利的心理作用。 他们根据严格的行为准则和纪律行动，这些准则和纪律印在政府发给每个队员的身份证件上；违规者押送法庭惩处。 巡逻队活动限制在各自的乡村周围，不允许超过这个范围。 他们起码都接受了使用武器的训练，有时学习游击队的作战方法，以便侦察游击队的活动，请来正规军，而不自己从事战斗。 他们为边远社区和其他地区提供了安全保证，使居民以继续在传统的村庄里生活，而正规军则不可能提供这种保护。

6.5.4 我认为不可能就许多此类问题一概而论，我也不应该要求人权委员会将个别事件或个别村庄的状况作为一种全面的评价来接受。 这些事件涉及很多人——仅在基切省，去年夏天便有六万六千。 因此，各方面情况自然千差万别，比见诸报刊的评论复杂得多。 不轨行为无疑一直在发生，并未全部得到纠正或惩处。 各地军事指挥官所采用的训练方法及在当地部署民兵巡逻队的方式也各不相同。

6.5.5 我现在就评述一下以上所提到的巡逻队的优点和缺点。

(a) 强迫征募

强迫居民加入民兵巡逻队的压力因地而异。 如果地方上人少，除非普遍分担否则所需服务是会很沉重的负担，也就不允许拒绝入队。 地方军队指挥官也可能发布命令，报纸便报导过1983年11月发生在危地马拉省的如下情况：据说发布了一项通告，要求所有18岁至50岁的男子参加，包括在首都工作的人，周末也不例外。 拒绝者会被认为具有从事

颠覆行为的倾向。现在还远远不清楚，象大豆与步枪方案中“步枪”部分的那种地方征募制是否侵犯人权。但是，这种义务应当由政府提出，并应允许合理的免役。在目前危地马拉的气氛下，拒绝服役便会被怀疑罪犯或颠覆分子联系，这就威胁到这个人的自由与安全。

(b) 频仍的徭役

队员值勤的次数相差很大，例如：圣克里斯托瓦尔贝拉帕斯——（附件三，第11号），十二天一次（当地七十五名队员明确说他们是自愿的，值勤时，雇主照付工资）。

赛梅哈（附件五，第5号），十四天一次。

帕齐穆林（附件五，第6号），二个月一次。

兰塞蒂略（附件五，第3号），四天一次（他们希望八天一次）。

这个区别反映了当地人力的多寡和颠覆程度。无疑这种工作并不妨碍男子（也包括入队的妇女）从事田间劳动，因而使其他家庭成员担负更多的劳动。另一方面，整个高原上的民兵巡逻队员也认识到巡逻队对于保障和平和提高士气的意义，在这方面，值得注意指出的是，去年秋季该国获特大丰收。乃至国家首脑告诉我，多余的粮食必须由政府出面按干预价格收购，再由国家重建委员会重行分配。的确，从空中可以看见田间还有尚未收获的丰收在望的玉米；据说直到一年前，这些地区的农田一直休闲着。民兵巡逻队肯定有助于加强安全，从而提高产量。

(c) 滥用职权

这方面的指控很多，但又不易核实。我提出建议，要政府调查在基切南部的一起事件，我在11月收集了关于这件事的第一手资料。我在初步报告中叙述了1983年2月在该省另一个叫奇切的城市所发生的一件事。据新闻报道，一个地方民兵巡逻队指称曾受到邻村民兵巡逻队的骚扰，有时也受到邻市巡逻队的骚扰。报道的主要内容是有一位队员被捕并被割去一只耳朵。基切军区司令证实了这个报道，他说邻村巡逻队指控该队员设有一个秘密仓库向游击队供给粮食，所以他关押起来。有一次在欢庆节日时，喝得醉醺醺的巡逻队员和一名警察动手打他，割了他

的耳朵。他当即被送到一家诊所施治。行凶者已经过审判定了罪，该队队长也被撤换了。

看来这些事件确有发生。队员全部是普通村民。他们接受了基本训练，受到军纪约束，但并不严紧。在许多场合我从他们身上看到一种集体精神。他们可以在值勤时携带武器。这赋予了他们对全体村民的巨大权力。以下第7段谈到需要有一个就滥用职权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制度，不仅涉及到对民兵巡逻队正规军，而且也涉及到民兵巡逻队。

(d) 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根据政府及军事指挥官说，已具体命令民兵巡逻队不得同所遭遇到的任何颠覆部队作战，但需请军队帮助。如果周围有一支正规军小分队，这办法当然好，但一般巡逻队都没有电话，更不用说电台，结果也就卷入了血腥的战斗，例如阿瓜扎卡（附件三，第17号）。队员遭杀家属当然遭殃。但我未发现不愿入队的情况：我在内瓦赫（附件三，第12号）时他们曾邀请参加夜间巡逻（但我的顾问阻止了我，认为这样做太危险了）。不可否认，巡逻队是作为正规军的一个分支在行动。问题在于巡逻队队员在广泛提供安全的同时不应遭受过分的危险与艰苦。既不让民兵巡逻队介入战斗，又要实现这种安全，那就只得扩大征兵并部署正规军来加以实现了，那样的话，许多队员就会转为军人，这些人及其家属的死亡率将更高。

(e) 军队强迫其屠杀邻村村民

我个人没有发现任何这方面指控的证据。但是，值得注意，1982年12月在Parraxtut刊登的一则报道就叙述了这类的指控，据报道，军队来到帕拉斯图特以西9.5公里的库嫩地区一个叫奇乌尔的村庄，召集全体巡逻队男队员。命令三百五十名队员前往帕拉斯图特显示其雄威。有一支正规军小分队随同前往，但却要民兵巡逻队使用军队的来福枪捕杀一些男子，后来又杀害了一些妇女。这一则故事据说是民兵巡逻队的一个队员透露出来的。当上文提到的调查人员于1983年6月前往帕拉斯图特时，特地询问了当地村民是否曾和奇乌尔人有过争执，村民否定了

这一点。 调查人员会见了帕拉斯图特的民兵巡逻队队员、一位七十多岁的店主和几名顾客。该市市长和二十来个村民。12月大屠杀中的被害者人数约在350至500左右。奇怪的是，这些知情者是生存下来的？人们本来猜想这村庄当已人烟稀少了。我早就声明：我认为1982年12月帕拉斯图特（屠杀）事件并非虚构；而且奇乌尔民兵巡逻队肯定参与了。但我吁请就其他这类指控，展开全面调查。

6.6 宗教自由

6.6.1 在西班牙征服者到达者450年间，危地马拉基本上是一个信奉罗马天主教的国家。在一些土著地区，早期的宗教节日和宗教态度的某些方面已受罗马天主教的影响。但是并没有减少当地宗教信仰的虔诚程度。同时，仅仅过了100多年，国内已经有了基督教，而且教派很多。在危地马拉，就同在整个美洲一样，一些重要的福音派原教派已在进行着宗教的皈依工作，这些教派主要来自美国。在一个外汇贫乏的国家，这些宗教组织具有大量的资金来推行它们的工作，又增加了对人们的吸引力。当时的总统里奥斯·蒙特是个福音派基督徒，他每星期日晚上在电台和电视台进行广播，这事就使我在七月了解了一下危地马拉人是否受到基督教徒或其他方面不应有的压力才信奉基督教的。

6.6.2 虽然现在这是个学术性的问题，但我的了解工作可能颇有意思。在不论国外或是在危地马拉，我都没有得到任何的迹象说明在基督教、政策和来自国家的援助这三者之间有任何政治上的联系。危地马拉的代理大主教（卡萨里埃戈红衣主教在我到达前几天已去世）认为当时总统的宗教信仰是对国内基督教福音派教徒的鼓舞；但是就全国而言这甚至还不是美国所进行的规模更大的中美洲宗教运动的一部分。人们纷纷加入基督教各教派无疑是受资金和资源的引诱。但是，就我所能看到的，基督教在其他方面并不是分裂的。在埃斯昆特拉等地基督教徒很活跃（附件三，第2号）（我参加了其中一个活动，听了一次布道，其内容几乎可以为世界各地的任何基督教徒们所接受），我偶然发现一个叫布恩萨马里塔诺的新移民村庄（附件三，第8号），在这个地方基督教徒都呆在一起，现在还有军队保护。

6.6.3 不管里奥斯·蒙特总统时期基督教与政府的关系如何，现届政府首脑显然认为关系太密切，故于8月再度表示应按传统做法将教会和国家分开。

6.6.4 在危地马拉，各个教派都不同方式地享有宗教礼拜、虔守和举行仪式的权利。基督教举行仪式可较罗马天主教更为广泛。在农村地区罗马天主教的教士奇缺。埃尔基切整个主教区在数年前解散了，前任主教已退休，新主教刚上任。我感到遗憾的是代理大主教无法给我提供当前的详细情况，但是随着访问的进行，整个情况也就明朗了。人们一再指控说军队在1980年代初曾攻击神甫和传道士并扣押教会的产业。我并不怀疑确有其事；不过，这些产业现在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就予以归还。军队则说由于它们使用这些建筑物而使这些建筑物未遭破坏，我在查朱尔看到的情况可以支持这种说法（附件三，第13号）。

6.6.5 但是，军队采取这种活动是有原因的。由于政策是大力进行反游击队的运动，在冲突地区有些罗马天主教的神甫和传道士在教学和行动上积极采取亲游击队的路线这一点是证据确凿的，这在卢卡斯·加西亚总统当权时确是这样，在里奥斯·蒙特将军当总统的最初几个月里，似乎也是这样。诸如“基督难友”等材料曾在贝拉帕斯的主教区流传，这种材料甚至主教本人也并不承认。供应这种材料的人事实上已被放逐。在埃尔基切中部（附件三，第14号）〔内瓦赫的伊克西尔三角地（附件三，第12号）圣胡安科特扎尔（附件三，第14号）和查朱尔（附件三，第13号）〕。这三个城镇有大规模的教堂，其中两个城还有重要的和众所敬仰的宗教塑象。我在7月看见，这些教堂仍然开放供人礼拜之用，人们在祈祷，香火很盛。但是在内瓦赫（附件三，第12号），其圣坛在1976年遭到地震的摧毁，去年7月重建，11月外观似已完整。科特扎尔教堂（附件三，第14号）西端堆满许多袋玉蜀黍和豆子，据市长说因为没有别的地方可以贮存重建委员会提供的粮食。

6.6.6 没有偷窃现象发生。也没有神甫。在内瓦赫土著天主教团体的十二个长者——叫作“教友”——说那里的神甫曾积极支持游击队，现在还在教堂司事的陪同下与游击队一起在山里住著。据说在查朱尔也发生同样的情况（附件三，第13号）。在圣胡安阿库尔（附件五，第2号），当村庄被遗弃的时候，教堂不象学校，它并未受到破坏。在11月内，教堂已被改作商店和客栈。我又听说

神甫加入了游击队。

6.6.7 在主教任命神甫之前，在我两次访问中经过的一些市镇或村庄里，偶而看到有人进入教堂作弥撒，但不常见。人们要举行初领圣体、结婚、领受最后礼拜或安葬等宗教仪式是非常困难的。同样，在到达上维拉帕斯东部⁵的圣卢卡斯（附件三，第21号）后，我发现许多村民忙着家庭式的主日礼拜，但是没有神甫参加。

6.6.8 罗马天主教会的某些人士由于对土著地区不能进行任何社会改革感到失望，因而投身于颠覆活动，我认为这是不容置怀疑的。这不是随便说说而已。大约两年前，我从录像带上听到前耶稣教神甫路易斯·爱德华多·佩列塞尔·法埃纳这样说时，一下子很难相信。这段话及附在后面的答记者问，现在载于E/CN.4/1501，英文本附件第11到35页。这是从罗马天主教各级人员发出的明确表示里得到证实的。他提到前西班牙耶稣会神甫费尔南多·奥约斯（同上第23页），使这说法进一步得到证实。我有一本人民游击队（EGP）最近出版的小册子，上面称奥约斯是该组织全国理事会成员，并介绍了他的活动情况；1983年6月，他在韦韦特南多省丘克祖尼尔镇与同正规军战斗时丧命。

6.6.9 除这一事例外，还有许多指控军队在高原各地骚扰、绑票或杀害神甫和教义讲解人。由于不少神甫等人公开或暗地支持颠覆，虽然我尚未就个别事例进行核实，却不对这些事情的发生感到惊奇；但也不认为每次伤害神甫和教义讲解人的事件都于理有据。危地马拉本地新神甫或按以前方式新从外国招聘的神甫都很不够。近年来造成的疑虑恐怕不易驱除。受影响的主要是高原上的罗马天主教徒，这些人目前并未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8条所规定的宗教自由。

6.6.10 11月，哈尔克里什纳派教徒要求我支持他们在危地马拉登记为一个宗教组织的申请。这一要求已被拒绝，但还在上诉。这一事情肯定会受到认真的考虑。

⁵ 见A/38/485，第116段。

7. 对所提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般处理情况

7.1 核实问题

7.1.1 从第四、六两章各段和本章中不难看出，我认识到我未能调查的指控还有很多。由于在可能调查的情况下已证明有些指控不真实，因此我不应该未经核实便加以赞同。关于危地马拉情况的言论，有长期在该国生活的人提出的不带偏见的真实言论，以及对自己耳闻目睹情况进行的解释，但也有对暴行的激烈指责。我细读了手头所有文件，对不怕麻烦送来或寄来他们自己的报告的人士深表感激。他们表达了他们个人的看法，人权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载述的证据来判断内容的可靠性。我请委员会也好好地核查一下我的报告。

7.1.2 其实，外传的许多暴力行动据说都发生在极边远偏僻的地方。或者只提到村落名称，却不指明属于哪些市镇或省份。在危地马拉，称为圣弗朗西斯科或赛姆叶的地方不胜枚举。没有军方的帮助，甚至允许，要到这些地方去是不容易的。我曾提出要去一村庄，但人们很怀疑，既使我坐直升飞机，是否能到达那地方。

7.1.3 从各方面讲，所有这一切都未能令人满意。由于缺少可靠的核查，国际社会便难以作出评价，无法维护危地马拉的名誉，最主要的是，这意味着所有当权人士都不试图了解必须坚持人权的原因。这并非开明人士的感情用事，而是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尊重，这人的生命和尊严，如果说土著居民的确享受过。那末经过将近二十年的暴动，所剩也已微乎其微了。我确信政府上层必定有许多人对此非常清楚。他们必须确定他们自己的方法能够得到普遍的赞同。不然，将造成恶性循环，本来只是微小的事件，一经夸大，便在全世界引起严厉的谴责。由于当局在无法制止这种宣传，或无法说明能够令人信服的真相，往往干脆视若无睹，充耳不闻。无所作为导致麻木不仁，这样，当下一个事件再度发生时，便将严重得多。大胆妄为而无人过问，情况就会日益恶化。

7.1.4 调查有关侵犯个人人权的指控通常不是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只有各国当局才有时间和力量进行全面调查。因此我建议各本国政府考虑为此目的建立某种机构。目前危地马拉的情况表明，建立公正的有一定权威的机构是可能的。最

高选举法庭便是一例。我还想起了最高法院院长 6 月里再度向我保证的关于法院的情况；他说，由于产生了新的人选，最高法院在该国历史上第一次同政党和其他代表个人利益的机构切断了联系。他所为之服务的法院是绝对可靠的。我不应对某一特殊体制表示强烈的意见。也许发表这意见的权利应让给检察总长——给予他诉诸法律的权利。这将是具有深远历史根源、在以前宪法的基础上形成的有机发展。我真正关心的是，要避免认为任何调查人员或批评者的言论都是出于对颠覆者的同情这种猜疑，否则这种机构的工作便会归于无效。

7.1.5 与此同时，亟需消除第 6.2 段及第 6.3 段列举的那种暴力行为。由此引起的恐怖气氛表明情况又一次严重恶化。里奥斯·蒙特政府时事实上屠杀和绑架都结束了，这说明，在危地马拉，暴力行为不是不可避免的。政治上的空隙为政治野心提供了新的途径；在危地马拉，如同其他地方一样，调查的确实切是防止犯罪的最有效方法。因此，这看来又是需由政府予以注意的优先事项。

7.2 墨西哥境内的难民

7.2.1 我在临时报告中提到我对墨西哥南部恰帕斯省两个难民营的访问情况。这情况下文将再次介绍。但自 1983 年 7 月以来，情况已稍有变化。我最近一次访危地马拉时，外交部长谈到，这方面的人数，统计结果相差很大，最低 6 千，最高 10 万。他认为应在墨西哥作一次全面统计。12 月中旬，我收到墨西哥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团送来的普查结果。普查是由墨西哥援助难民委员会于 1983 年 10 月 11 日进行的。结果表明，墨西哥境内共有难民营 70 个、难民 38,356 人，其中男 9,593 人、女 9,369 人、男孩 9,776 人、女孩 9,618 人。我访问期间，听说有些难民是迟至 1983 年 5 月才到的。墨西哥政府说人数还在增加，但危地马拉政府在联大否认这个说法。

7.2.2 墨、危两国政府正在积极讨论难民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也参与了讨论。在墨西哥，难民自己的活动受到一些实际上的限制，不过，他们正合作进行一些项目，以求增进其自给自足的程度。广义上说，不可否认，他们的人权和其他的许多难民的情况一样，刻正受到侵犯。但是，大体说来，则不能说目前墨西哥政府及联合国高级专员对难民在口粮、卫生和教育方面的照顾未达到合

理的水平。在墨西哥边境上存在这么多的危地马拉公民还引起了其他一些敏感的问题。但这些问题的解决并不在我的职责范围之内。

7.2.3 在其他营里，难民似乎来自危地马拉各地，包括小乡村，我访问了“波多黎各”和“查朱尔”两个主要难民营，它们设在拉坎东河畔的亚热带雨林中。

波多黎各（附件四，第4号）居民（因流经该营的河名而得名）来自基切省北部伊克斯坎地区边境以南不远的合作社，查朱尔营难民来自基切省更南方，他们以前曾在查朱尔地区的合作社生活工作——该营便被称为查朱尔。合作社内原来的居民区均有其领导人和发言人，至今仍保持原样不变。虽然许多来访的人都听过他们的介绍，但他们的叙述并非仅是经过排练背诵出来的，因为这些合作社中的其他人也能够补充一些有用而前后一致的细节。

7.2.4 至于这两个难民营的难民，他们的叙述是从他们离开原来居住的高原广大地区的小村子说起。他们听说在上述两个地区正在进行土地分配工作，而且那些合作社是在劳赫鲁德，加西亚将军任总统期间组成的，他们一次是听一个天主教传教士说，另一次是听一个陆军上校说的。土地是属于国家所有的，那些高级农业合作社是逐渐建立起来的，有公用房和各种设施。他们种植经济作物，作物出售所得用以增补家庭收入；最初这些作物都是经空运送往市场。这些人可以在移民点内每年支付一些合理的款项购置自己的土地。

7.2.5 之后，在1979年和1981年期间军队来了，起初是小股部队。他们把从各社区收来的情报进行细致的分析，于是变得越来越凶恶越来越咄咄逼人。最后在1981年下半年和1982年初对每一组合作社进行大规模绑架和屠杀。得以生还的人和这一组中其他合作社的人就外逃；有些人跑了很久才抵达墨西哥，有些人在好长一段时间里没有完全放弃他们的作物，他们住在田间的小屋内或山里。在波多黎各（附件四，第4号）有些难民直到1983年5月才到达墨西哥，他们一直住在合作社的边缘，或烧林垦田，种植作物，经常受到军队，特别是直升机的骚扰。

7.2.6 在交代了破坏这些繁荣事业的原先动机之后（按这种破坏发生的时间，很早，我还没有想去进行调查），现在我们要就他们处境的两个方面谈一下：

(a) 在危地马拉的伊斯坎（附件三，第7号）和查胡尔（附件三，第13号）

地区有许多游击队出没。在蒙特执行的最初几个月内，军队仍在坚持进行着铲除颠覆的行动；当地居民继续偷偷摸摸地种田，他们被怀疑为帮助或至少是支持游击队，这是毫不奇怪的。当时军队和当地居民之间似乎还没有相互间进行沟通的途径；

- (b) 后来，甚至到 1983 年，从远离边界的高原的其他部分所得到的证据证明，游击队强迫当地人为他们在森林中开辟的田地上种植粮食。这一块块地从空中是很容易看清楚的，但一向被看为是颠覆活动的迹象。如果住在伊斯坎的完全无辜的平民（附件三。第 7 号），沦落为国内难民，在森林中开辟的土地上种植玉米，致被军队误为颠覆份子而加以骚扰和追逐，这是毫不奇怪的。最近到达的难民很可能就是军队和游击队之间不断进行苦斗的受害者。

7.2.7 大部分访问过这些难民营的人的经验是，如果难民们有什么要说的话，那就是他们都愿意回到离弃的移民点，不管是村庄也好，合作社也好。我得到的印象是，在我访问过的两个难民营中人们都知道他们的合作社已毁，只要有合适的地方，他们宁愿移住到那里去搞合作社。他们毕竟曾经背井离乡，在过去十年内加入了原有的合作社，他们并未表示希望回到他们当初离开的小村庄去。但是，他们所要求的是前途有保障。联合国其他各机构都是探索这个问题和设法解决这个问题。从人权方面来看，回到危地马拉参加目前正在举行的重建工作对他们来说必定是有可取之处的。但是，他们的处境和在国内难民的处境大致一样。他们怕军队是理所当然的，这种惧怕始终存在，因为游击队和难民营之间我相信经常来往不断。从另一方面来说，看来政府的工作人员很可能正在说服他们回去。结果是国内难民所经受的那种茫然不知所措和提心吊胆的感觉现在原封不动地还是老样，而那些国内难民在他们来到山区的期间我曾与他们谈过话。这是我去年夏天形成的看法。不管我现在的观点如何，目前首要事务是要根据难民的希望为其归还危地马拉作出安排，决定安排时，先了解国内的形势。1984年1月，孔塔多拉集团曾表示赞同几个国家派代表组成一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的主张。

7.3 受保护村或模范村

7.3.1 直到不久前，高原农村的土著居民习惯于生活在很分散的村落里。从

空中，可以看到山区及林区里散落的住家，前后有一块农田，一条蜿蜒伸向远方的小径。即使在较大的住宅区，房屋也往往极分散。这样分散的居民，不但很难保护，而且很难提供现代化的公共设施和公用事业设备。本报告其他部分谈到，已有大批村民成为国内难民，政府的政策是要将其（至少在开始阶段）安置在稍大的村庄里。大村庄有的是新建的，有的是在原来基础上扩建的。第五章基于改善生活水平的观点载述了这样做的好处。

7.3.2 这些村庄通常受到军队的保护；在某些村，居民远离需要通行证，至少以前曾经这样规定。这种情况受到严厉批评，一个很受尊敬的宗教团体最近作了一个报道，其中一段也许对上述批评具有代表性：“从我们得到的一些照片上可以看到：在上维拉帕斯地区，有成百个农民在严厉的军事管制下，心惊胆战地生活在用带刺铁丝网圈起来的官办难民营里”。（没有说明地点）。这段话暗示这样的村庄是农村军事化计划的一个部分。

7.3.3 我在两次访问期间到过一些由一名军人守卫的新建、重建或扩建的村庄，还到过一个不再有军队驻防的村庄（曾经有人两度具体指责军人侵害这一村庄。）我还看到许多国内难民，多数住在临时性棚户里。由于联想到越南或津巴布韦事件中产生的“保护”村或“模范”村（对此我个人曾有过一些经验），我认为这种担心是有必要的。问题是这担心是否有确凿根据，难以评定，如果官办村庄的意图是切断给游击队的联系与支持，政府肯定认为这种村庄很有效。众所周知，游击队受到农民积极或消极的支持，“如鱼得水”，军队必须阻止对于颠覆活动的支持。

7.3.4 我已强调，我在访问危国高原时，不见得能了解全面情况。据说，由于我在两次访问中，坐的是直升机，有大多或全都着便装的武装人员陪同，而且听我讲话的人中常常有军队小分队队员，也就减少了使我了解真相的机会。政府尊重我的要求，尽可能少派军人陪我。看不出居民害怕直升飞机的现象，我有照片证明村民对飞机的反应，看来他们并不忧虑什么，飞机降落时，有一些好奇的孩子们向机内张望，飞机抵达和离开时聚来一些人群这是很平常的事。夏季访问中我在地处内瓦赫、科查尔和查朱尔（附件三，第12、14和13号）交界处的伊克西尔三角地带活动时，以及11月某日走访奇马尔特南戈、索洛拉和基切南部三地时，我有时坐插着联合国旗的吉普、有时坐挂有私人牌照的小汽车。在科班或圣克里斯多瓦尔维拉帕斯（附件三，第9和11号），我是同两三个穿着制服的军官一起坐私人轿车外出的。

7.3.5 要确定居民的言论受限制的程度，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我要说明四点：

- (a) 如果专题报告员在为委员会收集情报时周游各地，广泛交谈，要做得较不张扬声势并不容易。我必得说出我是谁，政府必须保护我（对此，我的随员和我非常感激）；时间紧、地形复杂、路程远，只得使用飞机和直升飞机。
- (b) 尽管在有些情况下有必要通知我将前去的地方，却只有到内瓦赫（附件三，第12号）时，才遇到过欢迎仪式。当地有几批人要求见我，并在机场等候。此外便没有预先做出安排的迹象。相反，我的访问常使他们觉得突然。当我们于星期天早晨赶到奇马尔特南戈北部的丘阿塔路姆（附件三，第22号）时，市长在家里，结果是派人去把他请来，其他的人也是渐渐聚集起来的。在楚瓦拜（基切南部）和赛扎克佩克（上维拉帕斯）（附件五，第8和5段）还必须在村庄徘徊环绕才能找到要交谈的人。
- (c) 同任何一批人交谈，都很容易看出交谈的气氛。在危地马拉，人们如果同意讲话人的意见，大家就静静听着，一有异议，就七嘴八舌起来。站在这群津津有味听你发言的听众中间，不可能看不出他们是否有紧张、困苦或惧怕的表现。
- (d) 我在各个时候各个地方所见的人很多也很杂，除男子外，还有妇女和儿童。这些人都是偶然地接触到的。在夏天里和我交谈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原来长期住在山区，一、两天前才迁来的国内难民。他们散居的地方很广，不能说，他们都是奉旨前来在我面前为政府的宣传作一番表演。

我的结论是，这些谈话可能有所保留，但总的说来人们还是愿意很坦率地表达自己的意见。我不认为我始终只得到半真半假或纯属捏造的情况，我不认为我得到的材料完全不可靠。

7.3.6 因此，我将介绍一下在一些住宅区里的见闻。

- (a) 基切北部伊克斯坎的三个小村庄，位于离墨西哥边境25公里处。居

民全都离家出走，但到 1983 年 6 月，多数已回家开始新的生活。在赛顿（附件三，第 6 号）也有大约 24 名刚从另一个称为伊克斯洛科的村迁来的国内难民，这些人在山里住过两年，后来被民兵巡逻队发现了。他们将逐渐在新的地区适应并定居下来。有个民间企业刚在该村兴建了一个从事小豆蔻加工的小型工厂。距此地不远，军队将一批长期离开韦韦特南多省伊克西尔地方的难民安置在圣地亚哥伊克斯坎（附件三，第 7 号），当地建了一家诊所，所里的一名医生每月工作 20 天，另外还在建造一个简易机场。还有一个名叫布宜诺萨马里塔诺的村庄（附件三，第 8 号），其住宅区和农田仍然受到军队的积极保护。30 名士兵照护着 160 名曼族居民，有建筑材料供应，有一所每月开课 20 天的小型学校，并且有圈设带刺的铁丝网。

- (b) 上维拉帕斯省北部的奇赛克（附件三，第 10 号）是一个由三组新建的住宅群组成的大型住宅区。我要求到该地访问，因为有人称当地居民受到威胁。原来的住宅区全都被拆除了，现在的居民住得比较挤迫了。PAAC 的第二阶段已经实现：每栋新建房屋的建筑基地宽 14 米长 40 米。部队工程技术人员挖了一口井，住宅区确已择定的首要公共工程为安装水管和排水系统。尽管原来的家畜家禽和蜂房已失去，但各家现又在进一步的农业计划下，分到十二只鸡，并于 6 月间，暂时分得村边的小块土地。11 月间，我曾读到一篇文章，说 INTA 已将这地区的土地所有权确定下来了。这地区并无士气消沉、人心惊惶的现象。我到达前未作任何通知，到达时地方上的要人都在一个午餐会上。后来，后来他们表演了一些传统舞蹈节目。没有人对军队的小分队，直升飞机或我们一行人多加注意，不过市长等人解释了上文所概要提到的一些情况。
- (c) 1983 年 7 月 1 日，我访问了基切中部的内瓦赫、圣胡安科特萨尔和查米尔（附件三，第 12、14 和 13 号）。这三个城镇都随着周围农村的难民流入而扩大了。在内瓦赫我见了原住在叫作普莱（附件三，第 15 号）的小村庄里的 40 名村民。该村在通往另两个村的

路边，从外表可以看出，它曾在大约一年前被烧毁过。他们希望回去，但象这三镇上其他人一样，知道这样做既不实际，也不安全。目前他们暂时愿意留在内瓦赫，他们的孩子们在小学里学习用伊克西尔语和西班牙语教授的课程。他们已把以前在普莱时教师所教的知识忘光了。在科特萨尔，我见了两个分别来自奇西斯村和黑卡尔村的难民；他们说，他们的村庄已毁，因此打算留在科特萨尔找工作。在查米尔住着一群妇女儿童，他们经历过游击队与民兵巡逻队之间的一场战斗，在这场战斗中，巡逻队员被杀死了。我在内瓦赫遇见了类似的一批凄惨的伊克西尔人，他们离弃了在阿库尔的村庄。这些地区有正规军小分队，但看不到带刺铁丝网。难以辨认的道路由南边经过一些乡镇伸到这个地区；这里开设了公共汽车路线，乘客显然很多。

- (d) 年通（附件三，第18号）的情况和奇赛克并无二致。在曾因颠覆活动的骚扰而被离弃的城镇，生活已恢复了正常。颠覆活动的形式有谋杀、纵火、谣言惑众和威胁手段（市长自宣布竞选时起在就职前后都受到过这种威胁）。在市政厅等遭受大规模破坏后，该城已大部分重建过，多数家庭已从墨西哥回来，但有些人还留在那里。通往韦韦特南戈市的公共汽车已恢复营业，当地有驻军，但看不出有限制行动自由的迹象。
- (e) 在维拉帕斯，有一位很权威的非官方人士告诉我，有些难民集中营用带刺的铁丝网围了起来，外出需要通行证。他提到的三所均地处偏远，他承认未亲临集中营，并认识到“集中营”一词的含义。可惜三天以后我去其中一个村庄的时候未能陪我一起去，地方确实很偏远，在靠近特勒曼的上维帕拉斯伊萨瓦尔边界线上，一个叫圣卢卡斯的地方。当地居民是凯克奇斯人，居住在当地的八个村里，仍然以传统方式耕种，他们的生活是以一支正规军小分队为中心的。民兵巡逻队员有时为参加农田耕作。我观察了村的周围（并拍了照）。除了在住宅区内用来圈起一头孤独的母牛的铁丝网外，再也没有其他

带刺铁丝网了。陆军中尉确实向居民发放了通行证，居民在外出参加教义问答或踢足球时必须出示该证。没有人拒绝接受，通行证的目的是向军方或民兵巡逻队申明有关居民活动的合法性。该地有游击队活动，我走访八个旧村之一的圣何塞的居民之前一天，发现携带武器的陌生人在村的田里收割，军队士兵上前时，那批人逃走了。

- (f) 圣胡安阿库尔（附件五，第2号），这个山村是我7月间在内瓦赫遇见的伊克西尔人的故乡，今天这些人又回来了，同邻山那一边楚瓦路伊村的基切人混合居住在一起，总共有四百五十个家庭。这样混居最初引起了一起麻烦，因为伊克西尔人和基切人过去一向互相敌对，但是，在11月间，我发现大家似乎都很合作。工程项目很宏伟，不但速度快，兴建中的住房还有水电设备，还铺了新路，卡车都是由此入村的。农田有公私两类，还有育林区，可在需要时向树木稀少的山区供应木材和柴火。此地有一支正规军小分队，8月26日，小分队到达后两天，游击队便发动过进攻，百姓迁居进来以后，又有过两次进攻。村长在四名候选人中，经全体村民投票以128票多数当选。以前，离开住宅区要出示通行证，但自11月起，已予免除。没有铁丝网也没有其他围墙。
- (g) 雅利胡克斯在上维拉帕斯中部，是由国家重建委员会营建的。目前正沿着一条中央大街把分散的房屋重新组合起来，当地居民正在修建一条32公里长的通道。原来的雅利胡克斯和扎拉米拉两个住区的160个家庭都参与这项工作。目前已有保健中心和多用途公共大楼。我本人未到过该山谷，但从一些业余摄影师的照片中可以明显看出，只有在果园和菜田四周才有传统晒干的玉米杆组成的围墙。
- (h) 9月间我在日内瓦，应邀同一位自称来自奇马尔特南戈省南部的青年谈话。他说，在一个叫帕奇穆林（附件五，第6号）的村子里，军方实行了一种压制性的通行证制度，有个上校置了一份房地产，他一直采用没收村民土地的办法扩大产业。他告诉我，在进入该村之前，必须走过很长的一段路。其实道路很好，还有公共汽车可通达二公

里以外的地方。没有驻军，从来不需要通行证。有一位已退休的上校在附近置了一份小小的房地产，但从来不曾侵夺过他人的土地，而他现在也已经不住在那儿了。村民对我的询问大吃一惊，我不得不出示表明我身份和调查理由的证件，以便他们向市长汇报。

7.3.7 我之所以详细叙述这些小事，是因为诸如带刺铁丝网及通行证的情况不象其他情况那么难以核实。本报告所附地图表明上述事例所涉及的地区范围。我没有发现对我行动作天理限制的迹象。这些村庄多数还继续存在冲突，出于战术上的需要和为了保护百姓有军队驻守似乎不足为奇。百姓可能希望住到老村去，但他们对人口集中后的新发展和便利带来的好处不会视而不见的。本章谈及这问题的原因是，只有时间才能证明当地是否实行过长期的军事控制。只要游击队进攻还在继续，军队肯定还会呆下去；另外，许多发展计划还涉及技术人员。然而，人权委员会或许愿意继续调查这一问题。

7.4 言论自由

7.4.1 有利于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让各政党都有参加下届选举的自由。特别是中间派和左派都应享有这自由。基督教民主党三位领导人最近在首都附近被谋杀是令人不安的事件。该党已对遍及各地的暴力行为展开讨论。与此利害攸关的不仅是重要人权问题，而且关系到危地马拉社会的政治活动的正常开展问题。

7.4.2 与此相关的是出版自由。从新闻和社论以及记者对我提问时的那种追问的精神看来，我在11月间感觉到：和6月里的那种显而易见的情况相比，报界已经对其自由有了更大的信心。这当然是目前政府的政策，在下届选举中，对于会引起争论的观点的发表和报道将再次对这一自由进行严格考验。暴行显然直接阻碍言论自由，报社在编辑被绑架后因付出巨额赎金所受到的经济压力也间接阻碍言论自由。

7.4.3 目前尚无法对这项人权的进展情况作出结论。仍须继续加以注意。

7.5 工会——结社自由

7.5.1 我认识到本报告还无法确切反映这方面的全部事实。我在6月和11

月同工会领袖们谈过话，但他们答应给我的许多材料还未送到。

7.5.2 工会运动始终倾向于以地方为基础，因此很分散。运动遭受了一连串的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限制。既使在目前，运动的恢复还只是处于早期阶段，不过国家领导人在11月间告诉我工会即将获得自由活动的权利，有两个工会和八个联合会将获许开展活动。

7.5.3 目前对于应该如何组织工会活动还没有一致的看法。有人提出建立全国联合会的建议，得到了国内一些人的支持，流亡国外的工会运动活动家也赞成这一想法，但不赞成目前的负责人选。但另有一位工会活动家不赞成组织全国联合会，认为小型的工会组织较为适宜。

7.5.4 工会组织者无疑面临一个困难，就是人们自然而然地将他们与共产主义者和颠覆活动分子等同起来。1982年5月，当时在职的里奥斯·蒙特总统说：“我们发现，每个工会分子都是劳动党员、起义军分子，不会是其他人。不过，在现实生活上，他只是一个工人”。

7.5.5 因此，这是其发展情况应受到关注的另一项人权问题。目前还不能作出可靠结论，只能说，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8. 结论和建议

8.1 我的任务，是要深入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我报告的很大一部分内容往往并未估价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我认为不必为此多作解释。如果危地马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不得到充分解决，多数人便不大有机会行使其许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生命权是上述两项人权公约的基本内容。贫穷和缺医少药可以象大屠杀一样侵犯其基本内容。

8.2 在这两项公约中，国际社会确立了一整套准则。这些准则可以是人们追求并加以实现的目标，也可以是受到侵犯的对象。这种侵犯的确定很容易，将其向全世界报道也是常有的事。实现这些准则，或为此所作的努力，就不那么哄动，也许也就不那么值得见报了。侵犯人权是几小时的事，实现人权则是几年的工作，并且要求人们在态度上作出重大转变。我个人认为，人权委员会对这两方面情况的关心是同样的。它一方面要谴责恶行，另一方面也要嘉奖好事。

8.3 危地马拉动乱的根基是社会与种族的不平等，经济生活不公平。革命运动宣布，它们急切希望实行必要的改革。但是，至少自 1982 年初起，政府已为同一目标倡议采取行动，这是有证有据的。

建议 1 人权委员会应支持在全国重建委员会协调下由政府各部、各机关实行的农业改革计划。应当注视计划项目的发展情况，务必根据有关社区群众的意见编制计划项目，并关注计划项目的效能。

建议 2 特别应当关心的是，解决土地财产的公有权及私有权问题以使农民除了基本口粮以外，更可种植多种经济作物增加收入；为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在地方社区上开展教育；从事减少婴儿死亡率等保健工作；提供铺路，供水等基本公共建设。

8.4 这种改革和投资的稳定性长期受到政治动乱和颠覆等政治气氛的威胁。这种现象在危地马拉持续的期间大抵上与军政府的存在期间相等。由此引起的武装冲突是个严重的现象，结果发生各种各样的人暴力行为，并破坏了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

建议 3 由于国内冲突并未导致任何一方的胜利，目前的选举改革程序并将以公正、

民主的方式选出平民政府，对于为增进各项人权创造条件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说明实际上存在着困难。大家都要求举行选举。然而，政府为所有政党提供了讲台以后，有些政党却提出可能不易获得满足的要求。但还是必须为吸引各重要政党参加下届选举而积极开展联络活动。这类问题在许多遭受内乱的国家均发生过。从另一个极端看，危地马拉国民革命联盟也提出组织选举，但条件是由其本身主持所有工作。很明显，当权的人士绝不会同意这种办法。

8.5 不管是在危地马拉，还是在墨西哥（在较低程度上还包括其他地方），难民的存在都造成严重的问题。

建议4 应当通过同墨西哥政府的谈判，以及通过同孔塔多拉集团、地方红十字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开展一切必要的联系，来减少危地马拉在国外的难民的困难，在他们希望回国的时候帮助他们成行。

建议5 应继续对国内难民给予同情和实际的援助。继续实行大赦。归国难民的情况非常严重，需要大量援助，恢复其健康，为其子女提供教育、为其生计提供出路。

8.6 军队、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如民兵巡逻队，在其活动的所有地区受到广泛批评。多项指控显示，某些方面的人士依然对局势持怀疑态度，例如接受大赦的人，提出援助（往往属国际性）的天主教神甫、教义讲解人、修女和其他人士，及工会活动家。这是政治集权的结果，或许有其历史根据，但对该国的各方面和解来说是不详之兆。由于未经核实，涉及上述人士的事件是否还在继续难以断定。散布无法核实的关于当权者如何使形形色色恐怖长期化的传说对国民的信心，对危地马拉在国际上的声誉都造成了无与伦比的损害。

建议6 谣言，指控和否认到处流传。对此作出肯定或者否认十分困难。人权委员会应赶快要求政府建立一个有效、可靠的调查制度。

说明检查总长的职务是调查所有政府官员对公民滥用司法权力或过重惩处的情况。我曾于6月间同检查总长谈过话。他曾根据自己的职责将在其本人的部门里发现的一起严重不法行为提交法庭。里奥斯·蒙特政权由执政的最初6个月里行政不当月相比，又增加了5,949起。尽管里奥斯·蒙特将军发起的反腐化宣

传画运动已结束(理由是它使得公职人员不愿作出决定)现届政府坚持说它并没有缩小反腐化运动。

8.7 必须积极鼓励创办或恢复一些国家机构。

建议 7 最高选举法庭应展开工作，政府应认真考虑该法庭对一些技术问题的意见。

建议 8 最高法院应有权审查由特别司法法院判决的案件，应订立法规以排除技术性障碍。

8.8 为便于恢复民主，应当特别强调必要的自由。

建议 9 应保证言论和出版自由，使所有政治见解均得以发表。

建议 10 不应限制工会和其他团体进行活动或出面支持政治宣言、参加政治运动。

说明言论自由与颠覆宣传之间的界限有时很模糊。想表达不同意见人遭受报复的威胁明显存在、应当把它减至最低限度。

建议 11 失踪、遭杀及绑架事件必须澄清。

8.9 提交联大的初步报告是关于暂时状况的临时报告。危国状况依然是暂时性质的，每周都发生巨大的变化。本报告是从短暂的历史时期着眼的。我在6、7月间的访问只是让大家初步了解一下大概情况。此后，由于在另一次访问中广泛接触有关人士、阅读大量文件，我建立了一个连贯的观点。

8.10 我的结论是当局在遭受到严厉批评的情况下已经提出了力求进步与发展的有力倡议。危地马拉历史上产生过许多关于社会、农业、经济改革的高超见解。在法律或实践方面，许多见解从未兑现。现在这些见解更多，其影响也已开始明显起来。应当力求加以实现。另外，如果保安部队能够将老人和幼儿同确有颠覆嫌疑的村民区分开来，如果他们的活动能经受诚信的调查，问题的另一面很快便不会那么引人争论了。

我切望人权委员会鼓励对上述两大方面采取建设性态度。

附 件 一

第 1983/100 号决议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4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7 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重申对不断报道的危地马拉境内普遍违反人权的情事表示深为关切,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12 号决议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存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其原因来自结构性的经济、社会、政治因素, 又认识到在冲突中, 保安部队和政府机关没有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

对任命一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展开合作,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3/37 号决议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提交的临时报告,

喜见戒严状态的解除和特别法庭的取消,

对大批人失踪, 包括那些据报道在特别法庭上受过审判的人, 而且尽管各种国际组织发出呼吁, 他们仍然下落不明, 感到不安,

1. 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普遍违反人权的情事, 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施以暴力, 广泛的镇压, 农村和土著人民受到杀戮和大批徙置, 这些情况最近报道有增无减;

2.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停止用武力赶走农村和土著人民, 停止强迫人民参加民间巡逻队的作法, 这些行为导致违反人权;

3.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其所有行政单位和机构, 包括其保安部队, 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和澄清行踪仍然不明的失踪人士的下落，包括那些据报道在特别法庭上受过审判的人；

5.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设立一种制度，撤消目前已经取消的特别法庭所判的罪状和判决；

6.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以便将其行踪通知其家属，并且访问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以及让这些组织向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援助；

7. 还呼吁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确保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能够付诸施行，以期保护平民和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8. 要求各国政府只要危地马拉境内继续有严重违反人权的报道，即不予提供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9.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情况的其他资料，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便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附件二

1954年至1982年的历史背景

1. 1954年7月3日，卡洛斯·卡斯蒂略·阿马斯上校及其领导的民族解放运动部队¹进入危地马拉城。他由军事政权推举为临时总统，随后经公民投票成为正式总统。1945年的《宪法》被废除。有人要求国民制宪大会重写宪法，经修订的《宪法》于1956年2月2日正式通过。该宪法不允许存在任何反对党，工会的活动大受限制。工会领袖必须获得政府同意方可组织工会。该宪法规定暂停实施《土地法》。《土地法令》（第559号法令）取代了以前所有的土地法律。根据阿文斯·古斯曼总统的土地方案分配的土地大多数退还给原主。《土地法》暂停实行后，政府给予所有因没收失去财产的地主以复审其案的权利。所作判决多数有利于地主。1951年7月卡斯蒂略·阿马斯总统被刺身死。

2. 经两个临时政府和一次被国民议会宣布无效的选举之后，米格尔·伊迪戈拉斯·富恩特斯于1958年3月2日当选就任总统，这一时期内，社会动乱在全国各地蔓延。1960年11月发生了低级陆军军官的叛乱，这次叛乱集中在加勒比海沿岸伊萨瓦尔省的小城巴里奥斯港。结果停止实行《宪法》规定的各项保障，宣布处于“戒严状态”。叛乱失败后，一些叛乱士兵与被解散的共产党余部汇合，创立了称之为武装起义部队，11月13日革命运动和爱德加·伊瓦拉游击阵线的三支游击队，对各种公私实体进行武装袭击。

3. 这次政治动乱之后，前总统胡安·何塞·阿雷瓦洛·贝尔梅霍成为后来选举的后选人。危地马拉保守的寡头政治集团把这视为对他们个人利益的直接威胁，强烈反对此举，争辩说政府正给共产主义敞开大门。

4. 1963年3月，国防部长恩里克·佩拉尔塔·阿苏迪亚领导的政变将伊迪戈拉斯·富恩特斯总统赶下台，取消了原定1963年11月举行的选举，解散了国民议会，废除了《1956年宪法》，禁止政治活动，保持伊迪戈拉斯总统先前宣布的“戒严状态”，并新订了《根本法》，根据该法，佩拉尔塔·阿苏迪上校担任危地马拉总统，拥有立法权。政府颁布了《选举法令》，宣布1964年3月24日举

行国民制宪会议选举，将由国民制宪会议起草新宪法，为大选铺平道路。只有两个政党，民族解放运动党和革命党参加了制宪会议。国民制宪会议于1964年7月29日召开，它的第一个行动是表决废除先前已停止实行的《1956年宪法》，批准佩拉尔塔政府颁布的一切法令。1965年7月27日，佩拉尔塔总统宣布解除“戒严状态”，政治活动再度可以进行。1965年9月15日颁布了新宪法，定于1966年5月5日生效。3月6日举行大选，选举总统、副总统和55位新国民议会代表（和23位候补代表）。参加竞选的有以下几位：胡安·德迪奥斯·阿吉拉尔·德莱昂上校（民主制度党）、马里奥·门德斯·蒙特内格罗硕士（革命党）和米格尔·安赫尔·庞西亚诺·萨马约亚上校（民族解放运动党）。

5. 马里奥·门德斯·蒙特内格罗硕士自杀身亡，他的兄弟、法律教授胡里奥·塞萨尔·门德斯·蒙特内格罗博士接替他参加竞选，1966年3月6日由国民议会议以35票对9票当选总统。必须指出，当选政党和军方于1966年5月4日签署了一项协议，政府同意遵守禁止共产党人及其同盟者活动的法律；继续反对颠覆分子，除非他们投降；支持军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铲除颠覆；同时军队保持独立地位。

6. 1966年8月通过一项法律，大赦游击队，但条件是他们必须放下武器，回归社会。这项法律遭到游击队领导人的拒绝，随后危地马拉政府于1966年10月决定动用军队。农场主、农场管理人及其代表有权携带武器，他们被视为在其农场管辖范围的执法人员。1967年3月1日修改了当时存在的“戒严状态”，宣布处于“紧急状态”这意味着局势远不那么危急。两个月后“紧急状态”结束。

7. 1968年1月，宪法保障权利因发生城市骚动而再次停止实行。1968年3月19日，门德斯·蒙特内格罗总统宣布处于“戒严状态”，同年6月解除“戒严状态”。

8. 尽管恢复了文官统治，1968年8月危地马拉发生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却日见频繁，其中包括美国大使约翰·戈登·米恩和美国军事代表团的两名团员被刺。还有西德大使卡尔·冯·施普雷蒂被绑架杀害。全国处于完全恐怖的状态，暴力不断升级，失去控制。

9. 门德斯·蒙特内格罗总统任命卡洛斯·阿拉纳·奥索里奥上校为反游击队负责人。

10. 1966年至1968年农村地区、主要是伊萨瓦尔省和萨卡帕省农村地区死去好几千人。

11. 在组织反暴动运动的同时还组织了若干民间准军事团体，同被嫌疑为游击队的分子进行斗争。其中最闻名的有：国民组织反共运动（后称白手）和暗杀队。这些准军事团体抓获、折磨并杀害的涉嫌提倡共产主义思想的人，据说人数日益增多。

12. 1968年他们绑架危地马拉大主教马里奥·卡萨里埃豪，企图使人们以为此事是左翼游击队所干的，但是后来发现是国民组织反共运动所干，于是大主教获释，然后，国防部长、国家警察首脑阿拉纳·奥索里奥上校等人被撤职。阿拉纳上校被派往尼加拉瓜出任大使，结果一年后回国成为民族解放运动党的总统候选人。

13. 1970年3月1日进行选举，其中突出的事件是危地马拉外交部长阿尔维托·富恩特斯·莫尔被绑架。三名候选人是：卡洛斯·阿拉纳·奥索里奥上校（民族解放运动党）、马里奥·富恩特斯·玻鲁西诺（革命党）和豪尔赫·卢卡斯·卡巴列罗（危地马拉基督教民主党）。阿拉纳·奥索里奥获得多数选票。1970年3月21日，国民议会选举他担任总统。

14. 阿拉纳·奥索里奥总统就任后立即重新开始反暴动作战行动，他宣布“戒严状态”，暂停一切宪法保障权利，企图不择手段消灭危地马拉左翼起义。

15. 被杀和失踪人员数目之多达到惊人的地步。一个称为流动宪兵队成立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分别于1971年5月、1972年9月和1973年6月向危地马拉政府索取资料。失踪人员家属委员会报告说，1970年和1971年期间失踪人数达七千人之多。美洲人权委员会根据这种严重局势审议了下列个案：

- “(a) 1971年2月来函提出的第1702号案件告发了一系列据称危地马拉侵犯人权的事件，尤其是该国宣布“戒严状态”期间截止1970年11月12日若干人死亡的问题。
- (b) 1972年7月28日来函提出的第1748号案件也告发了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具体告发了1971年11月至1972年头几个月内296人死亡或失踪的情况。

(c) 1972年9月30日来函提出的第1755号案件告发了1972年9月危地马拉城若干人横遭逮捕及有关各方向主管司法当局呈交人身保护令毫无结果的情况。”²

16. 1973年10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案件，任命赫纳罗·卡里奥博士为报告员。根据卡里奥博士的建议，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同意让一个小组委员会收集必要的现场资料。1973年11月3日外交部长电复如下：

“危地马拉政府尊重并保障人权，而且正如它尊重别国主权一样，它也悉心维护自己的主权。由于上述原因，也由于我国正在开展选前民主活动，危地马拉不允许委员会来访，尤其因为正当已经排定的总统竞选活动进行之际，这种访问可能促使政党歪曲事实。”³

17. 1974年3月3日，依照宪法规定举行总统选举。埃弗拉因·里奥斯·蒙特将军（基督教民主党）和阿尔维托·富恩特斯·莫尔得票最多。然而，选举委员会对选举结果却提出了不同的证明，宣称这两个候选人都没有得到绝对多数票，而基耶尔·欧亨尼奥·劳赫鲁德·加西亚将军应担任总统。劳赫鲁德·加西亚将军的有争议的选举胜利引起了一阵反对选举舞弊的浪潮。

18. 全国怨声载道。然而，从后面的几段话中可以看出，劳赫鲁德总统在其任期内是鼓励组织农业合作社的，而且自1954年以来首次允许搞一些包括罢工在内的工会活动也不加干涉或镇压。美洲国家组织所编制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中说：“劳赫鲁德·加西亚政府允许某种程度的自由，它与各政党和工会交换意见；设法制止暴力行动”。⁴

19. 1976年2月，危地马拉发生惨绝人寰的地震，因此，便立刻宣布“紧急状态”。国家紧急委员会于6月间报导说约有25,000人丧生。

20. 应当记得，在劳赫鲁德·加西亚执政期间，危地马拉根据1978年3月30日颁布的第6—78号法令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但作有以下保留：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批准了1969年11月2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城所签订的《美洲人权公约》，但对该公约第四条第4款有所保留，因为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只对政治罪行不使用死刑，但与政治罪行关联的一般罪行不在此例”。

21. 劳赫鲁德·加西亚总统第二个四年任期是不合宪法的。在1978年的选举中三个将军都是候选人。中间派和右派联盟选择费尔南多·龙科·卢卡斯·加西亚将军（1975至1977年为国防部长）为总统候选人，选择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革命党）为副总统。传统的民族解放运动党的候选人为恩里克·佩拉尔塔·阿苏迪亚上校，基督教民主党的候选人为佩拉尔塔·门德斯将军。

22. 1978年3月5日进行选举。卢卡斯·加西亚将军获得绝对多数。按照宪法，国民议会必须选举总统。1978年3月13日，以35票对零票卢卡斯·加西亚被任命为总统；在进行表决时有26名议员缺席。

23. 从1978年至1982年初这一段时期，人权委员会经常从不同方面收到关于粗暴和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控诉。

24. 1979年1月25日，议会议员兼前财政和外交部长，真正革命党领袖阿尔维托·富恩特斯·莫尔在危地马拉市中心驾车时被杀。国际社会立刻对这种行为进行谴责。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2(XXXV)号决议，决定向危地马拉政府发出一个关于富恩特斯·莫尔博士被暗杀的电报。委员会说它欢迎关于此事的消息。

25. 1979年，种种政治暗杀和绑架事件引起世界注意。1980年1月31日，来自埃尔基切的土著人民占据了危地马拉市的西班牙大使馆。尽管西班牙大使和西班牙外交部长提出要求，国民警察还是攻击了大使馆。有38人死亡，有的死于枪伤，有的被袭击后引起的火灾烧死。只有大使和一个农民幸存。大使受重伤，被送往医院。当夜他被劫走，次日早上发现已身死。西班牙便与危地马拉断交。墨西哥暂时召回其大使，联合国对此表示关切。

26. 这些行动大多数是由诸如秘密反共产军等右翼谋杀队所干。其受害的有好多是著名的政治家。暴力浪潮在卢卡斯·加西亚总统任内持续不断。1980年9月1日，危地马拉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博士“因与总统关于他的人权政策有根本分歧和政府内右派占优势”而辞职。

2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81年3月1日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第33(XXXVII)号决议编制的一份说明。第E/CN.4/1501

号文件第 18 段说，从所收到的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有关的文件中归纳出如下一些主要指控：

- (a) 安全部队和武装极端分子大规模杀害人民；
- (b) 失踪和绑架事件的次数不断增加；
- (c) 动辄进行处决。

注

¹ 在此必须指出，该民族解放运动（民解运动）获得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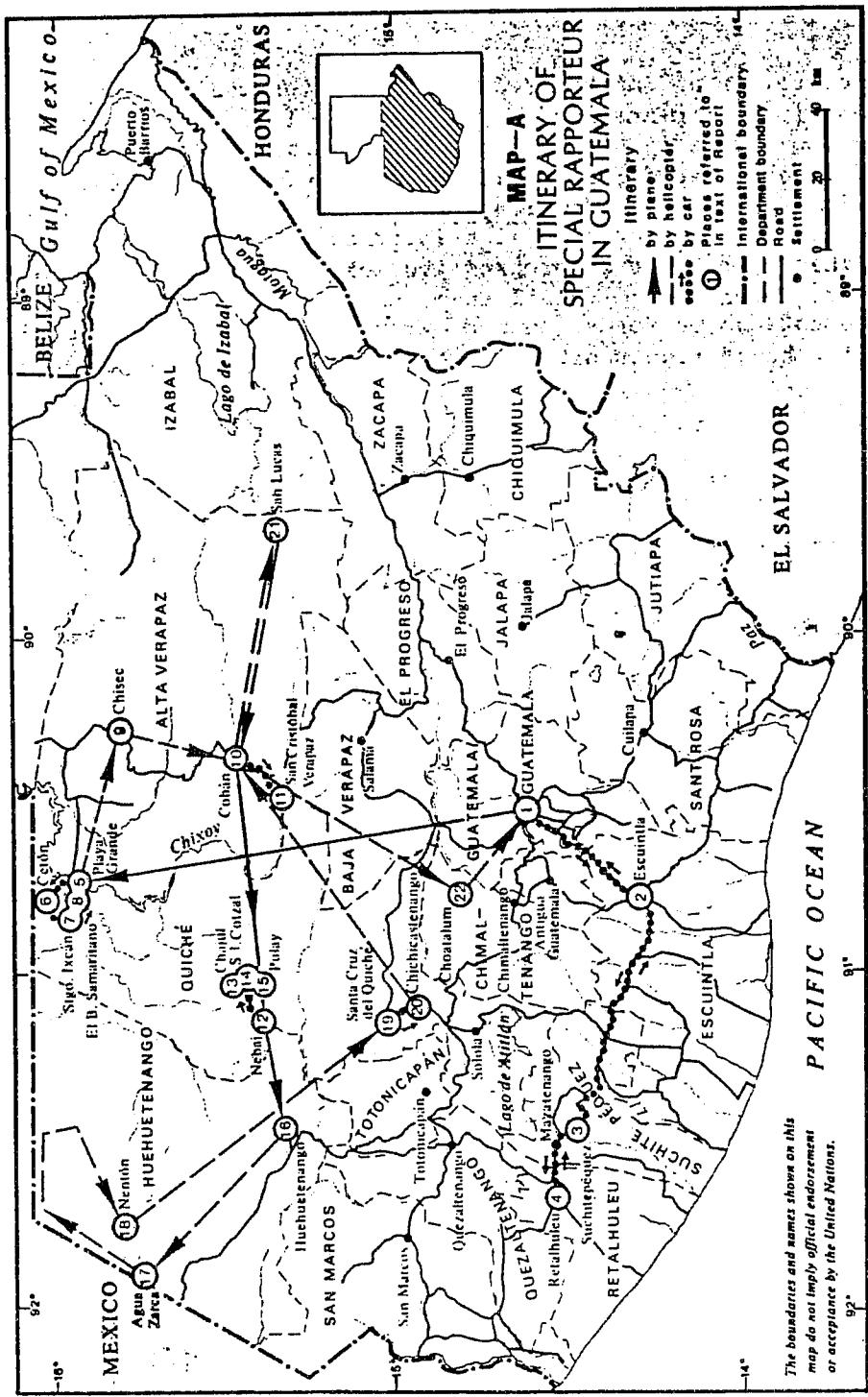
² 美洲人权委员会，《1971—1981 行动十年》，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82年，第128页。

³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危地马拉共冨国人权情况的报告”，(OAS/SER.I/V/II.53, 12月12日, Rev. 2, 1981年10月13日) 第1页，第2段。

⁴ 同上，第114页，第9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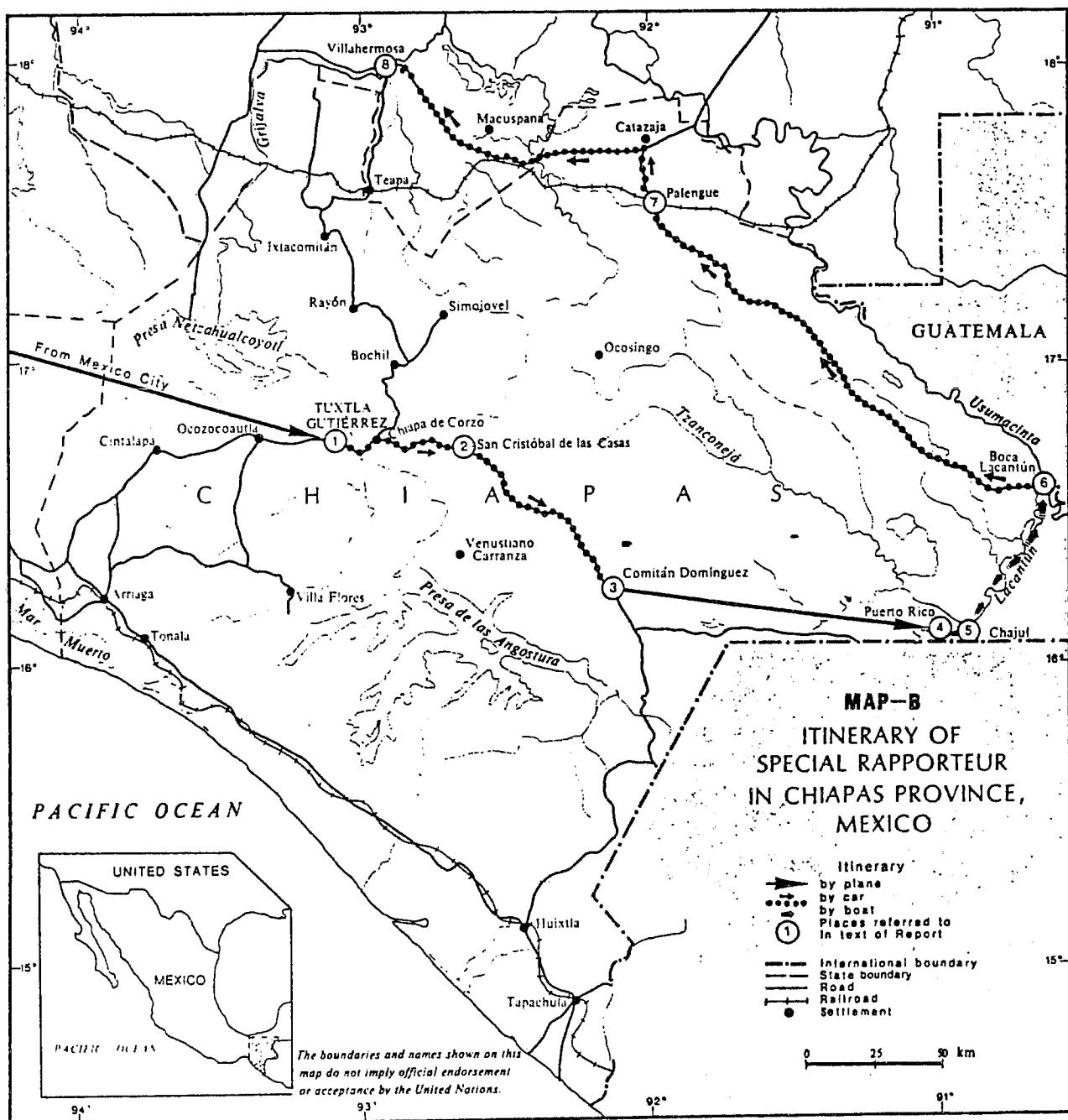
附 件 三

专题报告员在危地马拉的行程



附件四

专题报告员在墨西哥恰帕斯州的行程



附 件 五

(新地图)

参考本附件, 请与 G. 威廉斯先生联系, 电话分机 3660。

附件六

DEPARTAMENTO DE PROMOCION SOCIAL RURAL
"Proyectos Finalizados y en Ejecución"
(de junio a noviembre de 1983)

AREA CONFLICTIVA	TECHOS MINIMOS (undades)	CONST. ESCUELA	CONST. AULAS ESCOLARES	SIST. PUERTO DE SALUD Y SIST. PUEBLOS	CONSTRUCION VIVIENDAS	CONSTRUCION MERCADOS	CONSTRUCION IGLESIAS	CONST. Y AMP. CAMINOS VEC.	AMPLIACION CARRERAS	DRENAGES	PUEBLOS	ACUEDUCTOS	ALCANTARILLADOS	LETRINIZACION	SLON COMUNAL	REP.EDIFICIOS PUBLICOS	INT. ENERGIA ELECTRICA	INT. AGUA POTABLE	PISTA ATERRIZAJE	CANCHAS DEPORTIVAS	AGRICULTURA, HUERTOS	CONSERV. SUELOS Y REFOR.	REP. LINEA TELEFONICAS	AMPLIACION DE CALLES	CONSTRUCCION ESCRITORIOS	POYOS "LORCNA"	CONST. AUXILIAR, MUNICIP.	CONST. SITIOS Y BODEGAS	OTROS (JIMPIAZA CALLES, REPARACIONES LADRILLOS, etc.)			
Sololá	115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San Marcos	3	3	1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4	3	0	0	2	9	2	0	2	11	0	0	0	0	0	
Totonicapán	7	0	1	0	0	0	0	2	4	0	0	0	0	3	0	1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Chimaltenango	52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	0	0	0	3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Dajá Verapaz	2	0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lta Ver.(Chisoc)	10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Yalíjux (A. Vera.)	16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Quiché (Ixcan)	99	30	16	7	0	1	0	2	1	4	10	0	2	0	0	6	3	0	12	3	9	16	0	0	0	5	4	7	2	22	0	
Huehuetenango	46	4	0	4	0	0	0	0	0	5	2	0	1	0	3	0	0	0	1	5	0	3	1	0	0	0	0	0	0	0	5	0
Quetzaltenango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El Petén	0	22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0
T O T A L E S :	586	61	22	13	5	3	1	2	1	16	22	3	5	0	1	7	16	12	0	17	3	10	7	2	119	0						

NOTA: Otros: incluye limpieza de cementerios, de calles, fabricación de ladrillos, etc.

/eabbh

附件六(续)

DEPARTAMENTO DE PROMOCION SOCIAL RURAL

"Proyectos Finalizados y en Ejecución"
(do junio a noviembre de 1983)

ÁREA	TECHOS MINIMOS (unidades)	CONST. CLAVERAS																														
		CONST. ESCUELA	CONST. AULAS ESCOLARES	CONST. SISTEMA DE SALUD Y SALUD PÚBLICOS	CONSTRUCCIÓN VIVIENDAS	CONSTRUCCIÓN MERCADOS	CONSTRUCCIÓN CARRETERA	DRENajes	Puentes	ACUEDUCTOS	LETRAJIZACIÓN	INT. ENERGÉTICA ELÉCTRICA	PISTA ATERRIZAJE	CANCHAS DEPORTIVAS	AGRICULTURA; HUERTOS	CONSARV. SUCULES Y REFOR.	REP. LINEA TELEFÓNICA	AMPLIACIÓN DE CALLES	CONST. AGRICOLA ESTRUCTURAS	CONST. AGRICOLA DE CELLES,	REP. TECNICA JEDIZJILLOS,	CONST. SUCLES Y SUCCECAS										
Santa Rosa	176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Suchitepéquez	0	3	0	0	0	1	0	0	2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Retalhuleu	5	0	7	0	1	0	0	0	0	1	0	2	0	0	0	1	1	0	0	0	0	0	0	5								
Jutiapa	1092	22	11	0	2	0	0	0	37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El Progreso	0	23	4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Sacatepéquez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Jalapa	2	15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6	0	0	0	0	0	1								
Chiquimula	15	0	5	1	3	0	0	0	7	0	0	0	0	3	7	2	5	0	0	0	0	1	0	7								
Izabal	0	3	3	2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3	2	1	0	0	3	0	0								
T O T A L E S :	1290	68	30	5	7	1	0	0	1	48	1	1	6	2	5	0	4	5	1	16	1	6	2	2	1	0	4	6	0	12	30	2



PRESIDENCIA DE LA REPUBLICA
Comité de Reconstrucción Nacional

Guatemala, C. A.

OFICIO NO.	/eehh
HECHO	DPSR
UNIDAD	

1983年1月至6月:

冲突地区项目总数	1,231
非冲突地区项目总数	250

	1,481

冲突地区最低限度技术项目总数	5,447
非冲突地区最低限度技术项目总数	290

	5,727

7月至11月:

冲突地区项目	420
非冲突地区项目	277

共计:	697
冲突地区最低限度项目:	566
非冲突地区最低限度项目:	1,290

共计:	1,876